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副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文化局局長：尹立
新聞局局長：丁允恭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劉嘉茹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工務局局長：趙建喬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一秘書處處長陳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范淑媚、呂寶華

甲、報告事項

- 一、陳秘書長順利報告出席議員 35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 三、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市政府第 313 次至 3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32 案新台幣 17 億 1,092 萬 5,13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4 案新台幣 16 億 840 萬 1,631 元及回饋金 18 案新台幣 1 億 252 萬 3,500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小港區港和段一小段 15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7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中段 6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6.0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鳳山段火房口小段 12-3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2、67-47、67-72 地號等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39、8、1（合計 4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67-23、67-48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5、1（合計 1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9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19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1.3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鳥松區林內段 72-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 6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本市仁武區仁春段 623-6、623-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4、3（合計 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2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3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6 年度 1 至 6 月補辦預算數額表，請准予備查。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本府訂定「高雄市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暨編制表

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暨廢止高雄市内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廢止高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條」，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業經本府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54030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原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人事管理規章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修正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函轉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通過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事項」，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訂定「高雄市立圖書館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羅議員鼎城

說明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愛河水域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檢送本府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4 項公告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營業場所油污水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 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602885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決議：准予查照。

乙、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開幕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現場所有的議員，陳菊市長及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歡迎由陳菊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今天能夠來列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希望在未來 80 天會期，市府團隊能夠配合議員的質詢，提供最好的解釋，共同為全體高雄市民的幸福，做最好的努力。

高雄市議會今天是用很高興的心情迎接第六次定期大會的開幕，我們在中庭做了很大的改變，用清新、討喜的氣氛迎接新的會期來臨，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的協助，讓我們的議會中庭變得非常的漂亮。未來 80 天裡頭，希望我們能夠在歡欣、漂亮的氣氛裡頭共同努力，不要有太大的火花，但是絕對要用最大的努力來共同為解決市民的問題。

這個會期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審預算，在市府的預算中，我們看到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已經連續 7 年的舉債，均在下降中，這點請我們的議員同仁給市府一點鼓勵，也請市民朋友在聽到這樣的消息，給我們市府團隊一點掌聲。

另外，市府團隊與議會的任期一樣，我們的任期都將在明年屆滿，所以，這一次的預算是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團隊任期內所執行的最後一次預算，我們期待，明年的預算不管是審查或者是執行的過程中，我們還是一本初衷，以市民最大的優先考量，共同努力，期待可以共同創造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

這個會期中，很榮幸的將看到市府舉辦一個國際、生態交通盛典活動，正好是在會期裡頭，高雄市議會將有別於以往，在會期裡頭排了兩天的市政考察，除監督市府舉辦這個慶典是否做得很好，我們也期待能夠跟市府一起努力，打造一個綠色的城市、幸福的城市。

時間過的好快，明年我們都將任期屆滿，不管是市府團隊，還是我們市議員同仁們，請用最後的一年半，繼續一本初衷，把過去我們競選時所說出來的政見，一一努力達成，最後的一年半，高雄市議會絕對會錙銖必較，每一筆預算我們都會嚴格監督，用在對的地方，但是我們也不會吝嗇，如果是用在對的地方，我們也會讓預算能夠容易的過關。

最後敬祝市府團隊、各位市議員朋友，大家身體健康，高雄市民朋友大家健康、平安，感謝大家！謝謝！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6 分（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 副處長：蔡淑貞
 民政局長 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 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 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處處長陳瓊華（由副處長蔡淑貞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黨團聯合質詢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李議員順進

吳議員益政

中國國民黨黨團

曾議員俊傑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崑源

民主進步黨黨團

李議員柏毅

張議員勝富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淑美

蕭議員永達

二、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柏毅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菊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許副市長銘春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丙、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童議員燕珍、李議員柏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帶領黨部員工及洪正、陳信諭二位市民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6 時 8 分。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童燕珍、許崑源、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列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菊
 副市 長：許立明
 副市 長：史哲
 副市 長：許銘春
 秘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 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 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 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丁允恭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靜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信瑜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宛蓉

曾議員麗燕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紹庭

唐議員惠美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史副市長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康議長裕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小港國中王校長文霖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鍾濞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黃議員紹庭、陳議員粹鑾、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李欣翰及李雨蓁二位市民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莊銘楷市民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7 時 26 分。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0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翁議員瑞珠分別主持
 記錄：葉秋蓉、黃程暉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 (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林議員宛蓉
郭議員建盟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錢科長勝文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丙、散會：下午 4 時 1 分。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中午 11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本會—專門委員：李石舜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記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淑美

沈議員英章

鄭議員光峰

鍾議員盛有

張議員豐藤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鍾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何議員權峰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政聞

陳議員麗珍

曾議員麗燕

童議員燕珍

方議員信淵

答詢人員：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方議員信淵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林議員富寶於下午 2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許珮珊及荒野保護協會黃郁蕙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41 分。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3 時 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慧玉（事假）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海洋局 局長：王端仁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王明孝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 員：李石舜
 專門委員 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林議員宛蓉、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奴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

(一)勞工局鄭局長素玲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二)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三)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芳如

李議員柏毅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粹鑾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二、開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文瑞

周議員玲玆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生醫院院長顏家棋

聯合醫院院長賴文德

凱旋醫院院長陳明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宛蓉於中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張議員文瑞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周議員玲玆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周議員玲玆於下午 14 時 30 分報告：現在有荒野保護協會領隊許怡雯等 6 人和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理事廖金山等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會 員：陳月麗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慧玉

黃議員淑美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盛有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蕭議員永達

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黃科長家俊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林科長燦銘

丙、散會：下午 5 時 47 分。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鄭素玲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本會—專門委員會：陳月麗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玆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俊傑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童議員燕珍
吳議員益政
林議員芳如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宛蓉
李議員雅靜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衛生局藥政科王代理科長小星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中午 12 時 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周議員玲玟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今天議程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7 分。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6 分（下午 1 時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石龍、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史哲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會委員：陳啓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黃進雄
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王宏榮
水利局副局長：韓榮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張憲章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麥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世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丁澈士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謝榮祥

屏東縣城鄉發展處技正：洪介仁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文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劭良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署組主任：黃銘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署辦事員：廖啓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石志政

本會—專門委員：林愛倫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長展（由韓榮華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桂鳳（由洪介仁技正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郭添貴（上午由張憲章處長代理，下午由陳劭良執行副總經理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趙建喬（下午由鄧爾敏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曾文生（由王宏榮副局長代理）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下午由黃萬發副局長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史主任委員哲業務報告並介紹出席委員。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瑩蓉
吳議員益政
王議員耀裕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童議員燕珍
李議員眉蓁
蕭議員永達
黃議員柏霖
高議員閔琳
劉議員馨正
陳議員信瑜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麥委員仁華
都市計畫委員李委員怡德
都市計畫委員史主任委員哲
都市計畫委員趙委員建喬
都市計畫委員陳委員勁甫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張處長憲章
都市計畫委員丁委員澈士
水利局韓副局長榮華
都市計畫委員陳委員世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勞安處污染防治科石經理志政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五(高雄)海巡隊黃組主任銘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都市計畫委員白委員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詹委員達穎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蓁質

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玢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及周議員鍾濞、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工務局趙局長建喬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黃局長進雄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沈議員英章
吳議員益政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瑩蓉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瑩蓉質

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1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韓國水原市議會訪問團白宗憲規劃經濟委員會主席帶領一行 3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1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主記：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馨正

鍾議員盛有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雅靜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玫娟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順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黃議員天煌

李議員眉蓁

劉議員德林

童議員燕珍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處長宗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陳主任海通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9 時 52 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福祥里及富甲里里民，由福祥里里長李登纜及富甲里里長王筱銜帶領一行 4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上午 10 時 57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翠屏社區發展協會，由翠屏里長陳文治帶領一行 43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22 分。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 時 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 會—專 門 委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副局長蘇志勳（由副局長鄧爾敏代理）

主 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
· 殷艾議員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內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秘書處陳處長瓊華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業務報告。
 - (三)警察局何局長明洲業務報告。
 - (四)消防局陳局長虹龍業務報告。
 - (五)法制局陳局長月端業務報告。
 - (六)人事處葉處長瑞與業務報告。
 - (七)政風處陳處長榮周業務報告。
 -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粹鑾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紹庭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二、下午開始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石龍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麗珍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丙、決定事項

主席曾議員麗燕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44 分。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 7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顏曉菁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 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交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本 會 一 專 門 委 員 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曾議員麗燕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黃議員淑美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王議員耀裕

蕭議員永達

羅議員鼎城

鍾議員盛有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鍾濞

答詢人員：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警察局鳳山分局趙分局長瑞華

警察局仁武分局李分局長金龍

警察局左營分局李分局長謀旺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少年警察隊陳隊長譽仁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丙、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下午 1 時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香菽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長 局長 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長 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長 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 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 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秘書處副處長蔡淑貞

主 席：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內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沈議員英章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粹鑾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玫娟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信瑜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宛蓉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前鎮分局陳分局長宗能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朱分局長宗泰

警察局李副局長永癸

警察局督察室鄭督察長明忠

警察局林園分局蔡分局長文峰

警察局岡山分局謝分局長進賢

警察局鼓山分局林分局長新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陳議員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俄鄧·殷艾議員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2 分。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 分（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黃香菽
 議員 蘇炎城（公差）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會：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及唐議員惠美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姚局長雨靜業務報告。
 - (二)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業務報告。
 - (三)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柏毅
柯議員路加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天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唐議員惠美
郭議員建盟
鍾議員盛有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粹鑾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丙、決定事項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唐議員惠美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長生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本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濫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政聞
童議員燕珍
許議員慧玉
蕭議員永達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信瑜
何議員權峰
張議員漢忠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許主任慧香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丙、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劉馨正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粹鑾、柯路加

副議長 蔡昌達（公差）

議員 張漢忠（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高 雄 銀 行 董 事 長：張雲鵬

高 雄 銀 行 總 經 理：王進安
高 雄 銀 行 副 總 經 理：徐翠梅
本 會—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許立明、董事李怡德、趙健在、李宗坤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分別主持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財政局簡局長振澄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二)主計處張處長素惠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劉議員德林
劉議員馨正
俄鄧·殷艾議員
簡議員煥宗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文瑞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高議員閔琳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人事室吳主任美鳳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鄭議員光峰
劉議員馨正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呂科長仲浚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於上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俊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4 時 9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日本前參議員大江康弘帶領日本亞東親善協會 17 人蒞臨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8 分。

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6 分（上午 11 時 4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副議長 蔡昌達（公差）

議員 張漢忠（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徐翠梅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高雄銀行公股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許立明、董事李怡德、趙健在、李宗坤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記 錄：葉秋蓉、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周議員鍾濫

李議員柏毅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豐藤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政聞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丙、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二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麗娜
 議員 許慧玉（事假）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人事處 處長：葉瑞與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江上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請假：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何明洲（由副局長陳書田代理）

主 席：蔡副議長昌達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一、由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地政局黃局長進雄、人事處葉處長瑞興、文化局尹局長立分別作「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二、由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作「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發言議員：

周議員鍾濞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羅議員鼎城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丙、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9 分）

專案報告：

1. 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
2.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就座，我們開會。（敲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為「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以及「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各單位報告完畢後，發言的議員依登記順序發言，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為 10 分鐘。先進行第一個專案報告，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計有 6 案、5 個機關，依序請環保局、衛生局、地政局、人事處與文化局報告，請簡要報告，從環保局開始。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已報告完畢，各位同仁針對以上報告有意見或想質詢的可直接發言，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謝謝今天的大會主席蔡副議長昌達，針對今天幾個自治條例，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相關局處首長，等一下也請相關業務首長說明一下狀況。這一次食安條例，上個會期大家紛紛擾擾非常多也很難得，國民黨團和民進黨團各提了一個版本，折衷起來，後來送到中央去修訂，也核准了。當初我們的態度很清楚，中央其實並沒有要開放相關核災地區的食品進來，所以這樣子其實會有一點自己在嚇自己的感覺，anyway，沒關係，大家有一個共識，通過了相關更嚴苛的規範來保障高雄市民的食品安全，這個我們也支持。中央通過之後，到現在也有一個段時間了，剛才有請教局長，最近也按照這個自治條例在執行，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高雄市現在對於日本食品進口相關管制，我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是怎麼樣，還有最近這一陣子稽查的狀況是怎麼樣。

另外一個部分，上個會期議會也很支持毒品防制的工作，雖然組織自治條例的修訂只多了「毒品防制局」這五個字而已，可是相關籌備工作我相信是緊鑼密鼓的在執行當中，而且這個會期就要審議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所以我在這裡

請求人事處長要去轉達這樣一個意見，相關籌備進度和狀況，我要請人事處把工作會議紀錄提供給我，我們來了解現在的籌備狀況到底是怎麼樣。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們勢必都會支持，可是我們必須要了解到底要怎麼樣去編列這樣的預算，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局處跟過去一些局處籌備的狀況又不太一樣，因為有急迫性，所以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讓它通過了，不像過去，不管是新的經發局還是觀光局等等這一些都有一個籌備的過程，我們要執行的對象是很清楚的，可是毒品防制局的業務現在是分在衛生局、警察局、社會局，甚至教育局也有，這樣子在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的時候到底是要問哪一個局處來回答這個預算編列的狀況，其實會是一個問題。我覺得預算還沒有開始交付，市府的各局處可能要先想看看，要怎麼樣去讓這個預算的通過能夠更有效率的討論，以及讓大家知道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

另外一個，行政法人化也花了很大的力氣才授權給文化局來做這樣的工作，相關的美術館、圖書館，甚至海洋音樂文化中心這一些，第一個會完成的應該是圖書館吧！還是美術館？哪一個會先完成法人化？已經完成了？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或是圖書館長說明現在的籌備狀況是怎麼樣，我相信非常多文化界的朋友也都很期待，當初通過的時候，我們也有留一個但書，有一些機構要等到大家可以比較接受的時候才進行法人化的程序。

所以，以上關於食品安全條例的部分，高雄市執行的狀況，請衛生局長向大家說明一下。行政法人化在文化局的業務範疇裡面，現在推行的狀況是不是也請文化局長等一下做回答？主席，是不是可以請衛生局和文化局針對剛才我所提出的問題做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黃局長，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邱議員對於我們食品衛生自治條例相關修正執行狀況的關心，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中央並沒有改變，對於日本核災地區的食品還是不能進口，我們對於落實議會關切食安以及實際上執法的部分，包括市面上、市場端，我們都要去稽查相關的日本食品有沒有符合這些規定。第二個部分，特別強調的是對於標示的部分，過去食品的標示，從日本來的食品不見得會標示到讓我們能夠很輕易的辨識它是不是目前禁止進口的部分，所以都到府縣的部分，相關的一些稽查是特別需要的。包括本市有輸入的這些商號等等，我們有去做輔導，並且在整個市場端與零售端的標示，我們也都有去稽查。

另外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我們針對的是網路，因為現在有很多代購或是網路販售的一些食品，我們也做相關的稽查。所有的成績裡面，在這些部分我們

在網路上稽查 700 件，其實只有 1 件，我們懷疑涉嫌使用核災地區的原料，這一件屬於新北市管轄，我們已經移請新北市處理，我們會持續落實這個工作，繼續執行下去，謝謝議員關心。

邱議員俊憲：

謝謝衛生局長。我先提醒一下衛生局長，食品安全的問題一直層出不窮，這段時間，大家比較關注的反而是我們台灣自己農藥使用的問題，而農藥使用管理有些是在農政單位，不同局處怎麼樣才有更好的管制方式，雖然我們有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但其實那時候期待的是窩裡反條例，希望廠商裡面的員工如果看不下去，覺得這個不對，主動來檢舉，可是像農藥的使用等等這一些，對於國人食品安全的影響是非常大的，這一部分還是要請衛生局長，有些業務也許不在我們這邊，可是怎麼樣去做更好的統籌，不要像中央一樣，有時候看到食藥署和農委會對於一些標準的認知，也是讓消費者困惑，也會讓生產者不知道要怎麼辦，這一部分再請衛生局長費心。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針對行政法人的部分做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尹局長立：

邱議員對行政法人的關心，我們非常感謝。行政法人在台灣的行政革新，尤其在文化機構上面，其實高雄市是走得最快的。我們去年已經通過「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此處的「專業文化機構」是指一法人三場所，包含電影館、歷史博物館和美術館，只是去年因為美術館的部分有一些爭議，經過很多次溝通，上次也在議會會期裡向議員們做報告，也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在 7 月 1 日美術館的行政法人已經正式上路了。

至於圖書館的部分，也是在上次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之後，我們在 8 月 14 日收到行政院備查函。9 月 1 日圖書館的行政法人也已經正式成立，所以目前美術館、電影館、史博館和圖書館已經都以行政法人的組織運作。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的說明，從通過後開始實行到現在，其實這段時間並不算長，可是我期許我們局裡面，包括這些機構的同仁，它們本來是公部門的一個組織，現在變成行政法人，這中間的不一樣到底在哪裡，要呈現得出來，可能是它可以納入更多專業人才進來替市民朋友做更多服務，或是在整個效能上或是專業度上有所提升，我們要想一個方式能夠把它量化，或是用什麼方式呈現出來，才會讓大家知道，而且才能夠讓大家接受把某些組織變成行政法人是對的，要有這樣的驗證。否則換個名字掛牌上市的如果都還是一樣，我會覺得大家花那麼

多時間，不管是在議會或是在文化團體裡面花這麼多時間在爭辯一些問題，那樣的初衷就會有點可惜，所以這部分也期待局長…。因為半年、一年不到的時間，你說現在要很具體的有一些什麼樣不同的績效出來，這其實有點困難，可是我相信我們應該也要自我要求，既然我們換了不同的體制，就應該要生出一樣的東西，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對市民朋友應該要有交代，才不會覺得我們做這件事情好像只是換個名字而已，而沒有實質上的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邱議員俊憲。以上沒有意見，市政府人員請離席，我們等一下由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到議事廳做專案說明，請江處長做專案說明，謝謝。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已報告完畢，目前有 3 位議員登記，分別是周議員鍾濞、吳議員益政與蕭議員永達，3 位依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副議長。各位同仁、監察院高雄市審計官兼處長江處長，還有所有主管、市民鄉親、各位記者朋友，大家早安。今天很謝謝監察院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率領相關主管來列席報告決算的狀況。審計部門講起來真的是很重要，因為等於是間接代替我們議會做另類的監督，我們審查預算通過之後，市政府怎麼花、怎麼處理，不管是歲出或歲入，除了我們有財主單位在處理行政業務之外，旁邊的監督單位，例如議會，因為議會不可能隨時都能夠直接監督，可能礙於人力因素、時間關係或專業程度，所以就由審計處在旁邊協助監督市政府的財政，不管是預算或決算或所有開支和收入等等這些專業的業務。

你們提出來這個報告，在第 4 頁有提到我們歷年來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債務還有 2,521 億，未清償的債務還有 2,521 億多，我想你們一定也希望市政府好好的發揮開源節流以及審慎控管，市政府應該也有認真在控管。

還有很多因素造成高雄市政府也在困擾，譬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像軍公教要加薪多少百分比，監察院審計官、所有科長、主管，你們明年也會跟進，因為中央政策軍公教人員要調薪 3%。本來在上半年度林全院長主政的時候，因為財政不怎麼理想，就暫時不考慮加薪，結果忽然間換個院長，賴院長上台之後，發現還不錯，我們看一看財政控管得還不錯，而且已經好幾年沒有加薪了，所以就宣布加薪。當然，這可能牽涉到明年就要選舉了，大家會很自然的聯想，我們不要說不當的聯想，是不是選舉年到了，所以就多目標的…，當然，他一定不會承認，所以造成各縣市政府要增加開支。因此希望審計單位好好的發揮功能，謝謝你們的監督。

再來，你也有說到財務審查績效，你說政府行政部門應該徵收的而沒有徵收

的、短徵的、少徵的，或是法令解釋不當的造成漏徵的，你們也都監督出來，請他們補徵了 2 億多，對不對？這也是你們的功能。還有一些法令應用不當的、那一些績效很差的，依照你們的財務審查、你們的功能，你說有一些解釋、觀念、法令依據不一樣的，造成要扣款等等，金額有 2,288 萬，你們也審核出來，這也是你們的功能。

接下來我比較關心的是這個，剛才那個是財務審計成果，但最重要的是績效審計成果，就是應該發揮而沒有發揮的。你們上報上級主管，即報告監察院的有 6 件，因為「未盡職責」，就是沒有善盡職責，或是效能過低的有 6 件，這 6 件你能不能講一下？你只寫 6 件，你能不能簡報、簡略說明一下是哪幾個機關？江處長，你能夠說明一下嗎？6 件，就是績效審核方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江處長答復。

周議員鍾濞：

江處長，你說有 6 件，因為這個說明報告太簡略了，本席想了解一下你們送監察院的，這是很嚴重的，績效不彰或是未善盡職責的，以前 30 幾年前我也擔任過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如果被送監察院糾正或是什麼，這個是要很謹慎和很嚴重的事情，你能不能講一下？請說明一下這 6 個案件，概略的內容就好，譬如什麼單位、什麼案由，方便講嗎？有牽涉到國防機密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

周議員鍾濞：

請江處長簡略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略答復，簡略答復就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大概可以在總決算（甲）53 頁裡、就有 6 件簡略的敘述。第一個，是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土地經管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二個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二個，是無自來水山區的公共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是第二個。

周議員鍾濞：

第三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三個，在第 54 頁、有關高雄市國民住宅用地及建物經營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四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四個，有關前高雄縣鳥松鄉公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鳥松鄉觀光自行車步道工程及維護管理情形。

周議員鍾濞：

第五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第五個，有關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 10 號幸福公園。

周議員鍾濞：

最後一個？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最後一個，是有關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

周議員鍾濞：

審計處監察之後，送了 6 件到監察院，我希望能發揮審計功能，繼續追查、繼續盯著，因為送監察院的案是相當嚴謹的，都是重大到某種程度才會往上去報審，最後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會遭到糾正甚至懲戒或彈劾，我想不至於嚴重到要彈劾，因為彈劾都是違法的，這些可能重大卻沒有刑法的疑慮，但至少行政上的重大瑕疵或疏失，應該要發揮監督功能繼續追蹤，該處理的就處理，不要只打那些小蒼蠅，所以要拜託那些真正該發揮監督或依法行政管理的，一定要好好處理。

其他像增進效能、減少不必要浪費的部分，總共有 12 個建議事項，也請繼續發揮監督功能，現在有人講要廢掉監察院？但我覺得審計功能一定要繼續維持，不能讓行政權予取予求，如果沒有人去專管他，以後可能會更怠惰、更大膽，所以基本的審計監督功能一定要有，不能監守自盜或裁判兼球員，到時全都沆瀣一氣、攪和在一起，變成一丘之貉，進而大膽妄為做不應該做的，所以請處長要好好發揮監督功能，這裡也給予你們精神上的鼓勵和支持，希望在監督市府財政收支上，繼續該有的作為，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接著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高雄捷運輕軌的施工，中間碰到主包商因財務危機導致工程延誤，很多

未完工程因此由下包廠商和市府，不管是重新議約或繼續施工，市府把債權移轉給他們也好，但施工過程中，因為趕工，不管他是哪一種介面也不管是第一階段或重新發包的，都由原下包商繼續施工，因之前兩承包商都發生財務危機，後續未完工程雖然重新招標，同樣發生財務危機而倒閉，因此真正施工的，大部分都是從第一包到第二包，同樣的下游廠商。

現在的狀況是，兩家承包商都倒閉時，必須依循合約及法律來處理，下包商找市府求助，市府表示雙方無合約關係，是與大包商的合約，市府願意協助處理乃基於善意。我們常講台灣社會是情、理、法還是法、理、情，我說都不對，是理、法、情，道理要放前面，真的是誰在做，可用法律、合約去修訂來解決這個問題。更何況大包商還有未請領餘款，就算市政府東扣西扣之後，也還有違約金或其他款項，大包商就算告贏也剩沒多少錢，想付給下包商也不夠。但市府就有違約收入了，那違約收入要做什麼用？我不曉得依審計和監察的角度，一方面工程有人繼續做，又扣了大包商的違約款，但下包商想請市府幫忙時，市府卻要小包商去提告，只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

但市政府的這些收入，第一，部分工程款尚未付款；第二，有違約收入，在這樣的制度上，爾後市府在從事重大工程招標時，對於主包商和次包商，我在這裡有兩件事建議：第一，審計單位是否在這種重大工程列管時，必須要求把大包商、次包商及協力廠商的合約關係一次訂定，萬一它倒閉時，政府怎麼就它的整個法律關係直接去做切面，才不至於影響進度。高雄輕軌確實已延宕一、二年、超過一年以上了，就是因為兩次大包商都發生問題。第一次大包商倒閉，事前不知道就算了，第二次發包又倒閉一次，難道市府沒有去探討、了解，已經倒閉一次，為什麼第二次發包時，沒有認真的去審核，導致又發生第二次的倒閉事件，到底高雄捷運的發包出了什麼問題？遇到第一承包商發生倒閉問題是意外，雖然長鴻公司過去的紀錄不太好，至少承包過大工程，但怎麼重新發包後，又倒了一次？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講的，以後這種重大工程的合約，怎麼讓大包商和協力廠商，我想重大工程也不需分大、小，要怎麼就它的法律關係、介面，去建立一個較完善的機制？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以高雄已經發生的這個案例，是不是可以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下包商確實在做，雖然和市政府、業主沒有法律關係，當大包商倒閉時，小包商哪禁得起司法訴訟一年、三年、五年的時間，我跟你講不用半年就倒了，不要說訴訟一拖就是三年的時間，何況有的下包商根本領不到一成、二成，做了 4,000 萬的工程卻領不到 1,000 多萬。審計單位針對這樣的爭議，有沒有一個很務實可以去面對的機制？而且這種案例在台灣工程界真的是所謂的「養套殺」，這另外再來研議。結果經常都是大

包商得標領了頭期款及一些工程款，不管後續工程就跑了，讓真正在現場施作工程的協力廠商更難做，台灣社會真正現場施作工程是最難的，錢不好借、工也不好叫，但他們確實在做，可是所有的財務機制都讓這些上層的給破壞花費了，雖然市府編有預算也願意付款，但依照合約就是無法去執行。

所以這三點，要請審計處主管針對這方面的法令，在碰到這樣的案例，就是大包商倒閉、下包商領不到款項，市府卻因雙方沒有合約關係，雖然收了違約金，依法也不能付款給下包商，這樣的情形在審計單位，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方案？因為這種案例經常發生，我們該怎麼去協助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待會請處長一起回答。第二個，你們之前有說，在這裡有看到很小的案子，都是和市政府相同的問題，就是廣告、燃料稅、燃料收入…，結果要編所謂的交通安全行銷，結果放到城市及交通安全行銷，而在城市交通安全行銷裏面，真正交通安全的部分只有占兩成，這樣東湊一點、西湊一點，到頭來都沒有在做本質的東西，這個問題很嚴重，我想不只在燃料稅的運用，還有很多的單位，這個你們只能提醒而已嗎？我看到很多很寶貴的資料，當然有些是我們要追蹤的，這是議會的職責，我們不能推給你們，你要給我們一些指示。但是這些的運用，就如同剛才周議員所說的，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前面很認真的在審議，但是通過後，他們卻暗中玩弄手段，這個是民意代表審查不到的，何況是百姓！你們看到了，但也不能做什麼，這要如何去解決呢？我舉這兩個個案，非常個案，不是整體的，請處長指教，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先回答第二個案例，有關燃料稅做行銷廣告的比例分配不太一致的部分，這個當初我們也有向他們建議，市政府也有看到這個問題，也需要改進。在行銷方面要如何分配，他們在往後的年度裡會慢慢改進，這個是有關第二點的燃料稅裡…。

吳議員益政：

玩弄手段的技術要好一點，手法不要過於粗糙，否則一看就看得出來，你要行銷輕軌的安全性及優點時，你只要講輕軌對城市的幫忙，其實這對市政府的主政者就有幫忙了，不要太政治性的行銷。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那個地方的運作是有一些彈性，你說他牴觸法令，好像也不是很…。

吳議員益政：

在於存好心嘛！看良心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沒有抵觸法令，只是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希望他在運用時，就如同你剛才所說的…。

吳議員益政：

手法要細膩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到底有沒有合理性，要不要更健全一點，這些我們都有向他們建議，他們也接受，這個是第二點。至於剛才議員講的第一點，這一點很關鍵，有關重大工程有時候在執行時…，因為工程牽涉的非常複雜，尤其是重大工程所牽涉的層面，如規劃設計、用地，甚至是環保及各種介面的處理。在重大公共工程方面，我們一直建議市政府，如果能將先期規劃作業做得更完善一點，把各種介面可能會發生的風險的可能性都調查清楚；還有編列預算時，成本是否合理，因為成本是會變動的，市面上會有供需平衡的問題，這些在載明管理循環 PDCA 裡都有提到，先期作業是很重要的，如果先期作業做得更完善，那你的效果就更很好。至於你剛才講的大、小包及分包，有時候是牽涉到履約的機制，履約在法律層面的話，你要依照契約去執行，除非契約當初在上下包有做很完整的規範，投標時也有做完整的處理，後面才有辦法，否則等於轉包又變成他個人的另外一部分，政府機關可能也很難去介入。市政府如果當初有完整的規範時，如監督付款機制，像你所說的，第二包不一定要重新再發包，他可以監督付款機制，這些都有機制，但是運作起來，最好還是在先期作業就把它做得很完善，這樣的效果最好。以上是我給議員和參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下一位由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理論上審計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實際上在過去沒有這樣子的專案報告，都是總預算和決算一起送到議會，很感謝議會這次的專案報告。這個議程是我建議議會召開的，感謝秘書長的協助，讓專案報告能順利召開。這個專案報告重要在哪裡？我向大家說明，這個會期是要審什麼？審 107 年度也就是明年的預算，預算有多少呢？在我面前的這一大疊資料，疊起來比我還高，這個是未來這 2 個月要審議的資料，我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年都要審這些預算。我每天都來開會，但是我看預算的速度，就算當了 11 年的議員，每天都來看都還看不到三分之一，因為資料很多。在我們的機制裡，協助議員審預算是什麼單位？就是審計處。審計處能如何協助呢？根據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處扮演的功能是監督預算的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何謂收支命令？市政府每一筆收的錢的行政

命令，及付的錢的行政命令，包括那些收據，審計處都可以調出來看，市政府如果不給呢？市政府只能不給議員，不能不給審計處，他們的權力大到這種程度。

議員在問政時，不管在議場裡如何大呼小叫，批評市政府哪裡做得不好…，請問各位議員，那些資料是誰給你的？大部分都是議會聯絡人提供的。換句話說，你罵市政府的資料是誰給你的？是市政府提供給你的，然後你再拿來罵市政府，你真的捉得到問題嗎？你是捉不到問題的，只是演演戲而已，市政府做面子給議員，你想罵我，我就讓你罵，配合議員演戲而已。真的捉得到市政府問題的人是誰？審計處。他可以把市政府的公文、發票，全部都調出來看。審計處做了一本決算報告，這個會期除了審 107 年度的預算以外，也在核定 105 年度的決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大概 1,300 億，80%以上全部都是抄去年的，所以 107 年的預算是抄 106 年的，106 年又是抄 105 年，所以你只看 105 年的決算哪裡有問題就好了，他寫了這麼厚的一本書，結果剛才只報告了幾分鐘而已。你只要看哪裡有問題就好，80%都是在討論這一本（105 年決算書），只要這一本過了，80%的預算就過了，若這一本不過，你就看哪裡預算有問題就處理或刪那裡的預算就好，這叫實際有收支命令，實際對過發票，實際有專業人士做審核，但是有哪個單位是真的這樣在審核？

我手上拿的這一份是新北市議會這個會期的資料，他們在今年的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特別召開臨時會審議 105 年度的決算，105 年度的決算審完以後，80%是 107 年度的預算，該要怎麼處理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換句話說，剩下不到 20%是市政府新增項目，那些預算因為不曾用過，還沒用過的錢叫做政策辯論，市政府自己列出來哪些 20%是新增項目，哪些 80%是以前編列的預算。這麼一來，議會開會就會變得很簡單。新增預算是否要通過，這時就可以做政策辯論，舊的預算哪些地方有問題，該處理的我們就來處理，這麼一來就很簡單，這是審計處要發揮的功能，以上是我的看法，江處長你認為合理嗎？實際上也有人這麼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總決算這個東西，議員講得是很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審預算是不是比較科學、比較理性。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在運作的時候，每個地方的做法不見得都一樣。

蕭議員永達：

以前根本沒有在看決算，錢用掉就用掉了，我當了 10 年的議員沒有人在看決算的，都是敲一敲就過了，也沒有人會討論結算報告，而且你們寫的也不一定都對，你們大部分只列出重點，但是爲什麼都沒有人質疑你們，你知道什麼原因嗎？因爲根本沒有人在看，你的東西這麼多，照理來講你們是最專業的。所以我剛剛講的那一套，你們要扮演重要的功能，你們等於是中央派到地方的獨立機關，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爲每個單位做…。

蕭議員永達：

你回答合不合理就好了，我知道每個單位的做法都不一樣，台灣的六都及十六縣，90%以上都沒有人在看決算，誰在看決算呢？根本不知道這個是在幹什麼的。你覺得是不是應該這樣做，不然你們這個機關報告寫一堆，這麼多專業人士寫完了，就是聊備一格放在那裡沒有用，每次預算都怎麼審你知道嗎？都從第一頁開始審，所以 10 年前看的預算，80%都是以前看過的，但是大家都從第一頁開始翻，像在演戲，你覺得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謝謝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不是謝謝啦！副議長，你看專業人士都這樣，怪不得地方政治要進步很困難。你們是中央派駐的獨立單位，你們最懂得預算，實際上連市政府的發票你們都可以調出來看，是不是這樣？〔對。〕行政命令你們也可以調公文出來看，對不對？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針對有異常的部分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對啦！你們的權力是不是哪個局處發的公文有問題，審計處可以把他發的公文調出來看，你有沒有這個權力？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對，照審計法是可以。

蕭議員永達：

你有這個權力，連副議長都還沒有這個權力，副議長是市政府要給他面子，他才有這個面子，市政府如果不給面子，副議長和我一樣，也都沒轍。但是你有法定權力，發票、行政命令、公文都可以調出來看，有這麼大的權力機關，

結果議會放一邊，每次都很快速的敲一下就審過了，這樣議會有辦法監督預算嗎？我告訴你，台灣六都十六縣大概都這樣。我當議員已經 10 年了，希望議會審查預算之前，先開 10 天的臨時會審查決算報告，看決算有哪些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市政府 80% 的預算通通都過。只要報告什麼，就報告今年新增項目就好了，譬如今年新增項目 130 億裡面，只有 100 億是新增項目，這樣就討論這 100 億就好了，你覺得這個議程排列，合不合理？你是專家，我不是專家，你是學有素養的專家，你算是部長級的專家，處長你請回答看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量將整個完整資訊提供給議員參考。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這樣，好不好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你如果要提供，我們儘量來提供。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要提供啦！你不要這樣打馬虎眼，你是把我當成三歲小孩在耍，也讓你耍 10 年了。像你剛剛做的報告，以前的處長來都照稿唸，根本連報告都沒有，這是我建議要做報告，因為我都聽不懂。你覺得在審預算之前，請議會開 10 天臨時會，先把你們的決算報告審完，看哪些有問題、哪些沒有問題，一起列出來，你覺得合不合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

蕭議員永達：

合理、不合理或不知道，回答這三個都可以。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這個我會在整個法治立場裡面，我們配合議會的決議，我們儘量來配合執行。

蕭議員永達：

副議長，我是口才不好，或是我的質詢，處長聽不懂嗎？連副議長都點頭說聽懂，處長你會聽不懂？你是萬能博士了，怎麼會聽不懂呢！我剛剛的建議，請處長看是合理、不合理、不知道或不予置評？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大概有提到，如果合理的話，我們會儘量在適法…。

蕭議員永達：

不是啦！你個人的看法，合不合理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其實我個人立場，我是認同蕭議員說的，在各種職責裡面大家盡量來盡本分，這是合理。我剛才講的是，我們還要在適法範圍去做妥善處理，這是我個人給蕭議員的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有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另外還有一個發包制度，有重大的 BOT 及最有利標，常常會由評審來決定，因為這個評審已經不是用價格，所以評審的制度就很重要。評審的專業是最重要的依賴，專業就是他懂東西嘛！可是我們的評審很好笑，以捷運來講，第一個會有工程，工程的部分有分為機電工程專家、土木工程專家、財務專家、法律專家、都市發展專家，至少有這五項。其他還有懂經營的六項，是不是會請各個專家來，假設如果有 13 個，至少找 2 個類別，結果我們的評分呢？機電也評、土木也評、財務也評、法律也評、你是法律專家是按照法律的專業來被受審，可是你為什麼可以對機電、土木、財務評分；你是財務專家，你怎麼可以對土木、機電、都市發展評分，這基本上就是一個最荒謬的制度。但是之後我們可以 20 年都沒有人去更改這事情，我在這裡不止建議高雄，希望整個審計處和行政院發文重新檢討，以後這種專業最有利標，評審要憑專業，除非你告訴我這個專家是 overall 的專家，有些人可能會整體思考，但他可以評幾項呢？他不止可以評 2 項、3 項，或是他可以評全部，你要告訴我為什麼他可以評，不然已經擺明我是土木、我為什麼可以去評法律呢？本來這個邏輯就是很謬誤，好像各個專家加起來，假設你是個別專業，可是搞在一起你變成什麼都懂。理論上議員也是，當我們在審查各個預算都有專業分工，可是畢竟民意代表要面對很多不同的議題，我們也只能在某些專業來提，當然認真的議員可以在很多面向，事實上很多面向也切不開，有些像 BOT、捷運等，它也不只是交通，它可能是都市發展更重要的部分，它可能也包括文化藝術、治安可能包括很多領域在裡面，分工不一定會切開，可是至少一定要先切開，有人綜合，綜合了再綜合，誰能夠做這種整合，還是某個介面它是有統合的，工程可能界定土木它有統合的，我看看以前的歷史，包括高鐵、高捷，還有其他捷運，你如果看那些專家評審發言，你就會吐血。

我們很尊重專家，但如果看到他們發言，感覺台灣有很多不很精準去面對一個問題、評估問題，要不要募兵制、要不要徵兵制，北捷要不要進來？要不要使用一卡通，可是講閒話的人很多、抱怨的人很多、批評的人也很多。可是都沒有回到問題的本質去談這個問題，所以台灣很多名嘴生意很好，網路現在也可以講很多事情，每個都是名嘴，大家要練習面對問題。我希望建議審計處、

審計部、監察院、行政院，有關政府採購法，有關這種評審的，是不是把這個制度，包括建築師有這個評審的，看要怎麼檢討。否則大家要嘛都內定，不然就亂七八糟兩種而已。現在制度就是讓內定的人更有空間，第二個是讓沒有專業的人客觀公正，客觀公正是更糟糕的事情，這個制度怎麼會變成兩難呢？處長，有沒有什麼建議？怎麼修改？同不同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處長簡單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剛才所講的也是工程的重大焦點，以前最低標或者是最有利標，像 BOT 大概都是用最有利標，其實是兩極化，每一個做法都有優缺點。譬如最低標很容易到最後都是搶標，沒有辦法做一個很好的規範或沒有辦法做很好的監督，你用最低標可能會有一些困境，人家說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最近在推使用最有利標，像你剛才講評審的過程不只有量化的指標，而且評審的過程還有一個裁量的指標，所以這個常會因人而異，會有不同的看法。至於剛才議員有講到一個焦點，你不懂專業，可以把每一個焦點都做評審，這方面如果有牽涉到有關法制裁量，我們可能要蒐集比較多的樣本，如果牽涉到法制，我們將來再想辦法，如果有比較完整的樣本還有母體，我們再向中央反映，讓法制比較健全、嚴謹，先簡單跟議員回應，謝謝。〔…〕對。在審計立場，我們發表意見都要有充分的證據，才可以對行政官反映，而且有關法的權責在中央，可能這邊也不能直接置言，我們會把相關的資料向上級反映，這個有一個倫理的存置〔…〕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議員益政，剩下兩位議員發言，第一位由羅議員鼎城發言，時間 10 分鐘。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時間 5 分鐘。羅議員鼎城先發言，時間 10 分鐘，接下來再由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羅議員鼎城：

我先接續吳議員益政跟蕭議員永達兩位前輩的議題，吳議員益政所提的問題，坦白講我在律師職業生涯裡，打過很多工程款的官司都是小包，第一包倒閉後，工程有的完工、有的進行中，要請款，基本上第一包都跑路了，已經沒有錢了，問題是下面的包商按照契約是無權力也沒有依據直接去找業主，業主大概是公家機關，工程採購合約基本上在台灣生態就是這樣。

這個要修法可能要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做討論，不是只有高雄市會發生，全台灣各個縣市政府這個大業主發包的工程或多或少，只是金額大或小而已，在台灣這十幾年來，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小包財力比較不好，因為工程款的

票期可能三個月撐到六個月，基本上大包倒了，他們也追償無門。我的工程做完了，人事成本、材料成本都已經花掉了，財力狀況不好就倒了，小老闆都跑路了。嚴重性是老闆是一家之主，全家的生計要養小孩、老婆，上有高堂、下有妻兒，倒了就沒了，我遇過比較心寒的是當事人自殺了，大包倒了，當初也是大包找我去做這個工程的，更何況有些大包跟小包合作好幾年了，以為信任基礎是很深厚，結果大包倒了。我跟你過去幾年的交情，商場上往來就這樣倒了，我的材料都沒有先請款，直接就去施工了，這種情形在台灣很嚴重。

吳議員益政提出這個問題，我知道在台灣的法律上，高雄市議會可能沒有太大的力量去解決這個事情，所以只能仰賴審計處，你們屬於中央的單位，可以直接向中央建言。換了一個有魄力的行政院賴院長，把這個民怨反映給他知道，我覺得他應該會重視這個問題。再來是蕭議員永達所提的會期前先審決算數，這是我們議會自己要討論，我覺得不是你們的問題。處長，合不合理？你自己要尊重議會啦！我看到你們提出來的審計報告，其中在甲第 53 頁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的查報，其中第二項無自來水山區公設供水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這個部分不是只有茂林、桃源、那瑪夏偏山區地方沒有自來水，六龜、新威、美濃等很多地方是沒有自來水的，這個取決於台灣自來水公司是否要設管，設管若只牽管到一、三戶，因牽管的成本費用高、CP 值太低，所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基本上不管民衆用水、自來水的問題，你們自己去挖井水吧！這種情形其實在美濃還有。

我遇到的狀況是六龜，中庄以後就沒有自來水了，我也去問過鄰長，我也一直以為有啊！我以為扇平山莊也有，後來才發現連扇平山莊也都沒有，我就問當地的鄰長是怎麼使用民生用水，他們請工人去牽山泉水，水管牽到很深山裡面，每次颱風來土石流就崩塌一次，就毀壞一次，又要請工人再重新牽，那地方很裡面，我有跟他們去找，我爬不上去，他們找厲害的工人爬上去牽的，他們說已經喝了四、五十年了，從上一代喝到現在，也只能這樣，因為沒有自來水。我覺得連六龜、美濃都沒有，何況這個部分。我今天在意的是我們的成員去查報的嗎？這個金額從莫拉克風災到現在為止，供水設施復建及維護經費 1 億 7,687 萬，是這段期間的總共預算執行的狀況嗎？這 1 億 7,687 萬元是中央的款項，還是高雄市政府的預算去設施建置的？處長知不知道？你看一下資料。知道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回答。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預算的部分是中央跟地方都有。

羅議員鼎城：

中央是百分之幾？有這個資料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會後再補充給你。

羅議員鼎城：

沒關係，我要講的是 1 億 7,680 萬多，都是民脂民膏，都是公帑，我看到後面查報的內容結果是這個樣子。土石堆埋毀壞致折耗使用效益部分，因為這是天災不可抗力的情況我不去評論它。其中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區公所對於經管多項淨水設備，驗收或閒置未利用或遺失，坦白說，這是維護管理的問題、監督的問題，還有購置的消毒藥劑，逕行供給居民未經妥善消毒之飲用水源，復未落實藥劑管制，致使用紀錄無案可稽，管理制度鬆散。

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到目前為止沒有看到有任何居民，因為食用水質，這個清水而有任何的受傷或怎麼樣？這樣子一來請問區公所，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所的公務人員有沒有廢弛職務的問題，有沒有？

處長將這個報告陳給監察院，我請問一下監察院之後的處置會是如何？處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會怎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因為有時候後半段還在處理中，所以有一些案子其實已經有處分了，後半段還在處理中。譬如說機關的善後措施，還有相關的管理維護措施這些都要處理完竣，將來監察院還會追蹤，這個我們還要報給監察院。

羅議員鼎城：

監察院對違失的公務人員就處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跟議員報告，其實對人員的疏失責任的處分到底相當不相當，他也會有意見，所以這方面監察院他會看整個內容答復的結果後，再做一個完整的政策，如果他通通沒有問，他可以再做核備的動作。

羅議員鼎城：

當然有沒有構成刑事責任，公務人員廢弛職務，結論是釀成災害，因為目前看不到災害發生所以有沒有刑事責任，當然我不知道政風處有沒有記錄、調查，要送調查局就送調查局、要送檢察官就送檢察官處裡。重點是花那麼多錢水是民生必需品，那瑪夏、桃源、茂林區公所，我們的市民，不是次等市民，其實包括六龜、美濃的市民都不會是次等市民。自來水有的地方就是沒有，喝

地下水、井水，我好像回到小時候住美濃的狀況，我很難想像竟然還是這個樣子。沒關係，這個部分中央、自來水公司可能要去審核，該供給民生用水的部分，就該牽管。至於其他的部分，前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十號幸福公園，這個我看了也不知道該講什麼？興建成本 1 億 1,251 萬。副座，你有注意這個問題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沒問題。〔…〕謝謝羅鼎城議員，下一位請蕭永達議員第二次發言，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從羅鼎城議員、吳益政議員、周議員鍾濞議員的發言，大家都知道他們談的是關心的個案，飲用水、捷運或其他工程，個案就可以凸顯，議會在審查預算、審查決算報告一定要制度化，否則議場會淪為秀場。譬如說羅議員是當律師的，年輕有學問，但是你相不相信這一屆議員做完以後，他即使很認真在這裡開會，預算還看不懂，看不懂他還不知道自己看不懂，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教他，他也不知道自己的盲點在哪裡？每一個議員大家都這樣講，怎麼會看不懂都是國字，寫的是數字怎麼會看不懂？原因是什麼？見樹不見林都講自己關心的，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制度問題就要去改制度。

今天的會議是我請副議長、請秘書長要召開，我也很感謝他們，議會真的在改革、真的開了。請教江處長，要怎麼審 107 年度的預算，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80% 以上的預算根本跟 105 年度是完全照抄。怎麼審？就列出 105 年度覺得不當的預算跟 107 年度重複編的預算，做一個表送給議會，做得到做不到？就說你覺得這些預算是不當的還編在預算書裡面，各局處你都列出來，可以嗎？請江處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蕭議員永達：

你既然是送給議會做決算，說真的，當了 10 年議員我都還看不懂預算書，你看新科進來的議員，他們講自己選區關心的，都是見樹不見林，誰能見林？就你們可以見林。你們像直升機一樣，可以看市政府的全貌，還可以降下來連發票都可以拿出來查，連行政命令都可以調出來看，你們最有效率啊！最有效率應該實際執行這個功能。把你們這本書認為不當的預算列出來，這樣你做得嗎？江處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如果有不當的預算，我們大概都會把它修正，〔對。〕所以 105 年再把它截略看看哪些有不當預算，會提供給蕭議員，可以嗎？

蕭議員永達：

我們就要審 107 年度的預算了，又從第一頁開始翻起，要翻一個月那不是開玩笑嗎？又把議場淪為秀場，不用翻了，既然你們核算都核算了一年了，你就把 105 年度認為不當的預算，直接再 107 年度還編的，就做一個表給議會看。譬如說交通局、捷運局哪一個局處你們認為不當的列出來，有沒有問題？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是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這個局處你認為哪些編在第幾頁，列給我們看，可不可以？議會可以配合你們。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報告議員，其實 107 年的預算並沒有送到我們這邊來，要成為法定預算才會送給我們，所以 105 年如果說有哪一些不太恰當、糾正的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蕭議員永達：

105 年可以提供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可以提供。

蕭議員永達：

那就很簡單了，105 年你提供出來的，議會也不能講讓人做白工。105 年你提供出來，比對 107 年有幾條是一樣的。譬如說審交通局的，交通局 105 年你列出來幾條不當預算，有沒有在 107 年裡面，我們自己去對就好，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列，你要配合我們的議程，不要會期已經要結束了你才送來，議程在審預算之前你就要送過來，做得到做不到？我看一下我們的議程，11 月 20 日開始審總預算。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蕭議員，我這邊可能要再釐清一下剛才你講的所謂不當預算，這個名詞在法律的用語裡面，我不曉得它整個完整的含意，當然如果有跟法律不符的，大概都會修正，你剛剛講的不當預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3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江處長，我要繼續問你。「不當」不要用，你們當官的用字都很精準跟我這種沒唸書的不一樣，講「待改進」，在你們認為待改進的預算，105 年度每一

個局處有哪些？譬如說 11 月 20 日我們就開始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審，你就把待改進的統統都列出來給我們看，可以嗎？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12 月幾日？

蕭議員永達：

我們 11 月 20 日之前，議會就開始二、三讀會，一個局處、一個局處在審預算案，你要把它列出來，我們才看得到。做得到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儘量來趕，好不好？我們儘量來趕。11 月 20 日嗎？

蕭議員永達：

是。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馬上就到了，11 月 20 日。

蕭議員永達：

對。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可以調久一點，沒關係，時間充裕一點。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

蕭議員永達：

你要提早給我們才可以研究一下，順便說明你們爲什麼覺得它待改進。這樣的話，審計處就可以實際發揮功能，不然就是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他們都是正式的公務人員，以職權可以調市政府的行政命令出來看，連發票都可以調出來看，當然是他最有能力監督。如果我們議會在這邊裝模作樣說自己有多懂，預算是誰寫的，你知道嗎？市政府寫的；那些說明是誰寫的？也是市政府寫的；錢是誰在用的？也是市政府在用；哪邊不當？也是市政府告訴你的。你講的話統統都是市政府告訴你的。江處長，以前我當議員，我就以爲我自己很了不起，市政府拿資料給我，我感覺我很厲害看出他的漏洞在哪裡。坦白說，你看得出來的漏洞都是他們要給你看的，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道理？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有沒有道理？這個制度要改變，審計處要在地方審查預算的時候要扮演重要的功能，議會才能發揮實際的作用。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都會把重要的資料在有限的時間、有限的資源儘量提供給議員來做審核的參考。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你稍微講一下，幫我背書一下。有道理呢？或者是根本沒道理，胡說八道？我不會對你怎樣，沒關係，你講沒關係，結論是什麼？講給我聽。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根本完全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我沒有否認，絕對沒有否認蕭議員的意見。〔你…。〕我剛才才跟議員講過，就是說我們當然要配合，還有在法制的立場，我們在適法的範圍一定會儘量來配合，這樣好不好？〔…。〕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更進步，進步更多。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永達議員。請蔡金晏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處長，有些問題要請教你。請問這本決算報告還有你今天的出席是依據什麼？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出席依據什麼？

蔡議員金晏：

我幫你答好了，就是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的職權第 7 條，審議直轄市決算之審核報告，這本報告是審計處做的就是今天審計處在這裡的目的。其實我認同蕭議員講的，但是我不是認同說什麼書看不懂、什麼的，我認同的是說，過去這個制度也行之有年，這本報告是有很重要的參考性，我相信這本報告也是貴處花費很多人力、精力去做的一本報告。這中間有很大的問題，這已經是憲法層級的問題，所謂五權分立的問題。很多西方國家三權分立，我想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五權分立，請問貴處最上級是哪個院？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我們的最上級是監察院。

蔡議員金晏：

處長，你請坐。因為是監察院的關係，所以這就五權分立，實際上一個地方政府的運作，包括議會，地方制度法就寫議會審議它的預算、議決它的決算。其實下一年度的預算跟前一年度的決算有很大的關係，包括預算在編列也好，整個地方政府的相關作為也好，我也曾經到處裡面請教江處長一些問題。我相信報告是專業的，也是經過很多審核結果，實際上議員在處理一些民衆陳情的問題的時候，也常常遇到地方機關在講，我們審計處的一個建議要處理，像這樣的過程中審計處有沒有考慮到實際上的社會問題？我想這些都是剛剛講的很多要改進的一個地方。譬如蕭議員講，一本報告拿來議會到底要多久？這個你們花了多少時間做的？你覺得每個議員用這麼短的時間看得完嗎？看完這本才是能夠來有效確實審議明年度預算進入到下一個階段，但是會因為制度的關係、議程的關係就排個半天，你覺得這半天我們可以討論出來什麼嗎？所以我也呼應蕭議員的看法，在未來雖然現在是五權分立，不過我想審計處這邊要跟議會有更多的互動，因為畢竟都是監督高雄市政府，但是預算又是我們審，決算審計處在做，這中間會有一些很大的落差。

這一本這麼厚，要不然我想這分成兩個，實務上也許像蕭議員講的，你用可讀性高一點的方式來呈現前一年的決算報告，這中間也許有更多的機會讓議會審議明年度預算的機關，跟你們做這個決算報告的機關有更多的互動。其實在審議相關決算的過程當中，有機會也是可以找議員去談看看，對不對？我想這樣才能更符合現在民衆的需求。過去幾十年來的一個制度，我坦白講第二屆的議員這十年來跟過去再往前十年，政府、民間甚至議會都有很大的改變，必須要與時俱進。我們爲了讓制度更完善，我覺得我們審計處應該是除非去修憲把五權分立去做一個重新的闡釋、重新的改變，要不然就現有的制度來講，審議決算的機關跟決議決算的機關在過去是不太有互動的，就只有這個半天，其實很可惜。未來要怎麼來繼續？我想可以讓我們的城市更進步，未來審計處跟議會還是要有更多的互動。透過什麼方式？這個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以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蔡議員金晏。剛才蔡議員金晏講半天不夠，我們排一天來做個討論，可以討論原因在哪裡。像剛才羅議員鼎城講的，林園幸福公園花了 1 億多元，結果效能低，效能低就只能養蚊子變蚊子館，可以租出來的場館出租讓人打羽球，一整年就有收入，收入進來就能收支平衡，以致花 1 億多元沒有得到這個效益，這也是要檢討的地方。事實上審計處今天來這裡，江處長來這裡做報告，他也跟我講未盡職責、效能低的部分都有全部講出來，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地方。很感謝今天審計處江處長來做一個報告，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本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應辦理專案報告之自治條例一覽表

順序	機關	自治條例	核定或備查
1	環保局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06.6.30 行政院備查
2	衛生局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106.4.18 行政院核定
3	地政局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106.6.26 行政院核定
4	人事處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6.7.4 行政院備查 106.7.10 考試院備查
5	文化局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行政院備查
6	文化局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06.8.14 已報行政院備查，尚未函覆

報告順序

-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3**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地政局……29**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人事處……37**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47**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63**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一案：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
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法規名稱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 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3 月 16 日高 市府環土字第 106323264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30 日院授主 基作字第 1060200608 號函同意 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357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5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540432800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

刊登日期：106-02-0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人員：王彩燕

聯絡電話：07-7351500轉13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

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9900號(Word / PDF)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保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承辦人：王彩燕
電話：(07)7351500#1305
傳真：(07)7351528
電子信箱：yannwang@kcg.gov.tw

受文者：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主旨：檢送本府「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請轉行政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於106年2月9日公布並刊登本府公報106年春字第10期；因本府106年3月7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1849900號函所送資料有誤，惠請貴署重新轉請行政院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簽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600009900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 四、環境教育資金。

-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環保 11-101-1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7145100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00009900號令修正第3.5條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
二、水污染防治資金。
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
四、環境教育資金。

第 四 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二、孳息收入。
三、中央補助收入。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五 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孳息收入。
- 三、中央補助收入。
- 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五、依水污染防治法裁處之部分罰鍰及追繳之利益。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 六 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
- 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 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
- 四、孳息收入。
- 五、中央補助收入。
- 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

- 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六、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

第 九 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葉淳雯 (02)3356-7425
電子郵件：b205@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6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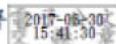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業已備查。另請依說明二檢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06年3月24日環署綜字第1060020037號函轉貴府106年3月16日高市府環土字第10632326400號函辦理。
- 二、查本自治條例於101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前經本院102年3月14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20200290號函以，除本自治條例第8條請照環保署意見修正後，再報該署轉本院備查外，餘業已備查。鑒於該第8條條文迄未再報經本院備查，仍請貴府依本院上開102年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政府 1060630



106036491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二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
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
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送請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法規名稱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函(曾俊傑、黃紹庭議員提案) 高雄市議會 105 年 12 月 30 日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函(何權峰、羅鼎城議員提案)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 段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 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高 市府衛食字第 10630499000 號 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 函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食 安字 1060009946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 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 備查者,中央如 有來函,其函文 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曾議員俊傑、黃議員紹庭所提法規類第 1 號案乙件（如
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長生、方議員信淵、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珍、陳議員政
娟、李議員眉茶、周議員鐘澹、許議員慧玉、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美雅、黃議
員柏森、黃議員香菽、曾議員俊傑、許議員崑源、吳議員益政、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劉議員德林、陳議員粹鑾、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順
進、王議員耀裕、黃議員天煌、唐議員惠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105.12.30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105.12.30

高雄市政府



1050703380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 別	法規類 第 1 號		
提 案 人	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	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澐、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條文」草案。		
說 明	<p>一、民國100年3月11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25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p> <p>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30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p> <p>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之1修正草案。</p> <p>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p>		
辦 法	如案由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9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所提議長交議議員提案法規類
第 1 號案乙件（如附件），請研辦見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何議員權峰、羅議員鼎城、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06.1.-4 食品衛生科
衛生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 號	1	類 別	法規
提 案 人	何權峰 羅鼎城	連 署 人	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	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理 由	<p>一、因應食品科技快速發展致使環境污染物、新興物質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進入食品鏈，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精神，課予企業經營者預防危害發生之責任及避免損害擴大防止之義務，俾利業者有所依循。</p> <p>二、同時因應時代演進之販售型態，擬訂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業者需遵循之具體作為，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p>三、國際食品貿易頻繁，國外問題產品流入我國消費市場問題防不勝防，無法預測可能影響健康之新興有害物質，同時考量國際公平貿易原則，擬不以限制單一國家之不安全食品流通本市為修法方向，爰新增本條，明訂凡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不安全地區之食品應強制標示原產地，且如該食品受輻射污染或有其他不安全之情事，並禁止於本市流通。</p>		
辦 法	提大會審議。		
決 議	修正通過。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u>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 限，爰於第 3 項明 定違反前 2 項之處 理規定。
--	--	--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7-7134000轉6321
傳真：07-7224409
電子信箱：kgcm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法規影本1份（含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原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檢陳「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105年12月29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8號暨105年12月30日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19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報請核定。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消保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蘇副局長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視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33567836
聯絡人：李鳳綺33567723
電子信箱：huangchi@ey.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60009946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9946-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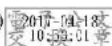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之
1、第12條之1、第16條之1一案，准予核定。

說明：

- 一、復106年1月26日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0499000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併請參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0418



10602122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食字第10633141500號

附件：

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附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

數

訂

線

衛生 10-103-1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3141500 號令修正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食字第10636927500號
附件：



主旨：預告公告『由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群馬等5地區之輸入食品，禁止於本市流通、製造。』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二、公告依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食品衛生科
 -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 (三)電話：07-7134000分機6322
 - (四)傳真：07-7220864
 - (五)電子郵件：qool570@kcg.gov.tw

局長黃志中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三案：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3	法規名稱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18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5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14832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6 日院臺建字第 1060019540 號函准予核定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0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05588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議事組(均含附件)

議長 康 裕 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106.5.19
地 權 科
地 政 局

106.05.13

高雄市政府



10602729500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權科
承辦人：唐玉麗
電話：07-3368333#2992
傳真：07-5361608
電子信箱：ty1228@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數

主旨：為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乙案，報請核定。

說明：

訂

號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50436952號函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按地目等則制度業經內政部報奉鈞院同意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應停止辦理地目等則變更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訂有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為避免民眾混淆困擾，爰配合修正並刪除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規定。倘民眾發現租約書或登記簿記載之地目等則與土地登記資料庫最後記載之地目不符，參考內政部訂頒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及「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仍得依本市該條例第5條第1項第11、13款規定，以「土地標示變更」或「其他租約內容變更」為原因辦理變更。
- 三、本條文業經本市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檢陳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權科-副知）

市長 陳 菊



第1頁 共2頁

編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19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一案，
准予核定。

說明：復106年6月5日高市府地權字第1063148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2017-06-26
11:21:23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Page 1 of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秋字第1期

刊登日期：106-07-0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日：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人員：雷玉麗

聯絡電話：07-33141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

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地權字第10603539900號(Word / PDF)

地政 17-101-1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035399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

- 一、出租人將出租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
- 二、出租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
- 三、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
- 四、承租人承買或承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
- 五、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
- 六、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
- 七、耕地因分割、合併或一部滅失。
- 八、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
- 九、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
- 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購。
- 十一、因實施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或其他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
- 十二、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十三、其他租約內容變更。

耕地租約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出租人或承租人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區公所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未申請者，應逕為租約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四案：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4	法規名稱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5 月 3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75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u>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 項規定，分別報行政院及考試院備查。</u>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479300 號函報行政院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3689800 號函報考試院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4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21701 號函同意備查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2739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8號
聯 絡 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106000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乙案，經提本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5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368200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執行



人事處

106-05-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1.pdf、21313557_1063047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 三、檢陳「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公報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 06 08
14:34:24

市長 陳 菊 出國

副市長 許 立 明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副 本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卓士郁
電話：07-3368333轉3970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ivanch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036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1.pdf、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2.pdf、21691555_106036898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一案，請轉陳考試院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6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以同年6月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並報奉行政院106年7月4日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檢送「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報影本及行政院備查函影本各1份。

正本：銓敘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7-07-06
17:30:42

市長 陳 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60021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7條一
案，業已備查。

說明：復106年6月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93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杜宛珊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17條條文修正一案，同
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
036898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頁 1 / 1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6-06-05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人員：卓士那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39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

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70400號(Word / PDF)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五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五案：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	法規名稱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826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4 日院臺教字 1060026345 號函同意備查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中央業已備查,無文字修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3 月 7 日高市府文圖字第 10670102000 號函。
-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1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紹
電話：07-22889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陳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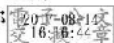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263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依教育部106年8月3日臺教社(四)字第1060110050號函轉貴府同年6月30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9826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裝

訂

線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

制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650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5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650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特設置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館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館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館之經營管理。
- 二、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
- 三、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
- 四、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圖書購置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

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館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館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館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圖書資訊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館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館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館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館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館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館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

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館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館；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館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館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館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館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館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館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館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館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副館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館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館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館長襄理館長業務。

館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館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館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館長及副館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館人事及原政府機關改制時現職員工權益

保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四章規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館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館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館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館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館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館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館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

核定。本館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館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館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館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館設立年度及原機關併入本館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館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館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館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館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館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館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館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館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館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館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館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館之董事長、館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

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館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館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館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第六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處理情形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本屆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
處理情形一覽表

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6	法規名稱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議會 106 年 6 月 1 日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函
	須報核定或備查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行政院備查
	報送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高雄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4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216700 號函
	中央核定或備查函	行政院尚未函覆。
	議會版本與行政院版本之差異 (如尚未核定或備查者,中央如有來函,其函文內容摘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林雯菁
聯絡電話：07-7470171#375
E-Mail：comm0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16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乙案，經提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 106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634800 號函。

二、檢附條文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含附件)、法規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文化局
106.06.02

高雄市政府



10602981000

檢 登：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5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黃明錫

電話：07-2288050

傳真：07-2288814

受文者：文化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12187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主旨：本府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報請轉陳行政院備查。

說明：

-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6年6月19日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令公布。
- 二、檢附旨揭自治條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

正本：文化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均含附件）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6年夏字第22期

刊登日期：106-06-19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承辦人員：黃明紹

聯絡電話：07-22889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

制定「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文發字第10630845700號(Word / PDF)

文化 13-104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845700 號令制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經營管理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特設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經營管理本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
- 二、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 三、受託從事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
- 四、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
- 五、其他與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核撥及捐（補）助之款項。
- 二、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收入。
- 四、營運及產品銷售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演出費、租賃費、借展費、典藏費、行銷推廣費、教育推廣費、研究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

修及購置費、特殊維修計畫經費，以及其他營運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三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界人士。
 -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
- 前項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期滿得續聘一次。

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職務任免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

關依各該規定遴選補聘之。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致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利益迴避原

則或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之一人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二、本中心經費之籌募及公務補助預算之分配。
- 三、年度營運方針之核定。
- 四、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 五、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六、規章之審議。
- 七、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但處分不包括不動產。
- 八、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或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召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列席董事會議，亦同。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三分之二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正當理由，以辦理本中心業務相關者為限。

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決議內容，於會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兼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監督機關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續聘、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受董事會督導，綜理及獨立執行本中心營運與管理業務，並列席董事會議；副執行長襄理執行長業務。

執行長之職掌如下：

一、年度營運計畫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績效目標之擬訂及決算報告之提出。

三、本中心業務之執行與監督。

四、本中心其他業務計畫之核定。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

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 七、本中心有違反法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 八、自有財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其他依法令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人員民間專業人士應達半數。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及市議會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並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本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有使用市有財產之必要時，監督機關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提供。但不動產不得捐贈。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本中心依本自治條例取得使用之市有財產，不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該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必要時，本市議會

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本市議會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得訂定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並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本中心與進用人員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度(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由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到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下稱審核報告)，並於同年 7 月 26 日送達貴會審議。

本處對於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暨各項審核內規辦理，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秉持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自平時會計報告及其會計資訊檔案之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工作，均力求嚴謹周延，調查考核內容，務期客觀確實。並將決算審定、重要施政計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資產負債及重要審核意見納列於審核報告甲篇至戊篇等章節。

壹、章節內容概述

- 一、甲篇：綜整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資產負債等查核情形。另將各界關注議題且經本處查核研提之前瞻洞察意見納列於各方建議意見章節、並將決算

審核之各項查核成果歸納於綜合成果各節列述。

二、乙篇：依主管別就市議會等 25 個各主管機關之預算執行、決算審定及施政良窳情形列述。

三、丙篇及丁篇：總預算、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融資調度決算等最終審定表及其相關附表。

四、戊篇：為附錄，包括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資產負債、結束事業決算、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等。

貳、決算審定情形

一、公務單位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原編歲入 1,140 億 7,738 萬餘元，歲出 1,153 億 4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2 億 2,307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 億 6,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財政局應收已標售完竣之土地價款，審定為 1,142 億 3,98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2 億 3,178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 萬餘元，係減列已繳回法務部補助辦理強化藥癮者處遇計畫之賸餘款，審定為 1,153 億 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0 億 5,44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0 億 6,023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993 萬餘元，合計 45 億 6,01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55 億 207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

賸餘 9 億 4,191 萬餘元。

二、市營事業單位

本年度市營事業決算原編總收入 1 億 9,33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051 萬餘元，純損為 1,71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均照數審定。審定純損 1,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99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673 萬餘元，與預算相同。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原編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617 億 4,9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34 億 200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1 億 3,580 萬元，係減列捷運建設基金之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即認列之懲罰性違約金收入，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為 2,606 億 1,3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83 億 4,72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6,62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7 億 2,504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1 億 1,3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4 萬餘元。

參、債務情形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10 億 6,023 萬餘元，需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05 年底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

資舉借，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426 億 714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95 億 4,845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達 2,521 億 5,559 萬餘元。仍待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俾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及利市政建設之推展。

肆、綜合成果

一、財務審計成果

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 億 6,278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者 37 萬餘元；賦稅捐費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處，由稽徵機關查明補徵稅款 2 億 4,035 萬餘元；採購案件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8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6 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

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 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6 人次。

伍、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乙篇及戊篇等 2 章節者，共 109 項(詳下表)歸類如次：

- 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6 項。
- 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61 項。
- 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22 項。
- 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9 項。
- 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8 項。
- 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 項。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	重要審核意見
市議會主管	—	兵役局主管	—
市政府主管	13	農業局主管	5
民政局主管	3	勞工局主管	3
財政局主管	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教育局主管	6	消防局主管	3
經濟發展局主管	4	文化局主管	5
工務局主管	10	交通局主管	5
社會局主管	5	海洋局主管	4
警察局主管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衛生局主管	5	法制局主管	—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觀光局主管	3
地政局主管	4	水利局主管	6
新聞局主管	2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合計		10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處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係以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列管對象，資料來源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之列管資料，以 105 年度為例，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95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140 億 6,864 萬餘元。本處於年度列管期間，如發現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 80% 以上者，除適時彙整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之外，並擇案辦理專案調查。有關本處列管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查核結果，詳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戊、附錄-柒、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柒、結語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先作以上扼要說明，至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本處前送達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 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二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時 12 分（上午 11 時 4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麗娜
 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蘇炎城（公差）、吳益政（公差）、何權峰（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處長：李瓊慧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高雄銀行董事長：張雲鵬
 高雄銀行總經理：王進安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徐翠梅
 本會—專門委員：簡川霖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主 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王議員耀裕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粹鑾

曾議員俊傑

蕭議員永達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沈議員英章

高議員閔琳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丙、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二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中午 1 時 2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姘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蘇炎城（公差）、吳益政（公差）、何權峰（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及李議員眉蓁分別主持

記錄：姜愛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范局長異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二)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業務報告。
 - (三)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四)文化局尹局長立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顏議員曉菁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信瑜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濞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柏毅
林議員富寶
周議員玲玟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文化局尹局長立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軍訓室韓主任必誠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吳代理科長珮君
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黃科長哲彬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文化局王副局長文翠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中午 12 時 22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教育部門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8 分。

二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 27 分（中午 12 時 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劉嘉茹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光峰
王議員耀裕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淑美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豐藤
羅議員鼎城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政聞
張議員漢忠
劉議員馨正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市立中山國民小學李校長美金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教育局國中科楊科長智雄
高雄廣播電臺鄭臺長家聲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吳主任正婷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丙、決定事項

主席林議員芳如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發

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二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 時 11 分（下午 1 時 58 分休息，下午 2 時 3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慧玉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代理局 局長：蔡秀玉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專門委員：范淑媚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及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分別主持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曾局長姿雯業務報告。
 - (二)交通局陳局長勁甫業務報告並介紹主管人員。
 - (三)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沈議員英章
陳議員粹鑾
蘇議員炎城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紹庭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慧文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文化局尹局長立
新聞局蔡代理局長秀玉
體育處周處長明鎮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鍾科長毓英

教育局王副局長進焱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李主任毓敏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吳科長文靜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二、下午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曾議員俊傑
高議員閔琳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信瑜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本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6 分。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22 分休息，下午 2 時 3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陳政聞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蔡議員金晏、高議員閔琳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淑美

周議員鍾濞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信穎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丙、散會：下午 6 時 23 分。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曾姿雯
 —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記錄：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豐藤
邱議員俊憲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馨正
李議員眉蓁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曾議員麗燕
沈議員英章
吳議員益政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天煌
方議員信淵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信瑜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何議員權峰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綺佑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李科長啓清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蔡科長耀吉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吳科長契德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5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1 分。

二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局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代 理 局	長：蔡秀玉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江上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菊報告 107 年度市政府施政計畫與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簡局長振澄報告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報告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報告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柏毅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江處長上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財經類，編號 1 號）

二、市政府提案計 73 案（社政類 5 案，編號 1~5 號；財經類 35 案，編號 1~35 號；教育類 15 案，編號 1~15 號；農林類 2 案，編號 1~2 號；交通類 5 案，編號 1~5 號；衛生環境類 3 案，編號 1~3 號；工務類 3 案；編號 1~3 號；法規類 5 案，編號 1~5 號）。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25 案（社政類 3 案，編號 1~3 號；財經類 3 案，編號 1~3 號；教育類 6 案，編號 1~6 號；農林類 5 案，編號 1

～5 號；衛生環境類 2 案，編號 1～2 號；工務類 4 案，編號 1～4 號；法規類 2 案，編號 1～2 號）。

四、議員提案 327 案（內政類 35 案，編號 1～5、7-36 號；社政類 22 案，編號 1～22 號；財經類 14 案，編號 1～14 號；教育類 34 案，編號 1～34 號；農林類 44 案，編號 1～44 號；交通類 33 案，編號 1～33 號；衛生環境類 40 案，編號 1～40 號；工務類 99 案，編號 1～99 號；法規類 6 案，編號 1～6 號）。

五、人民請願案 1 案（財經類 1 案，編號 1 號）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市長菊

決議：以上 427 案全數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議案是否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經主席請議員舉手明示意見，同意交付有 25 位議員，不同意交付有 5 位議員，同意交付者多數，尊重多數意見交付審查）。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法規研究室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周議員玲奴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王議員耀裕

吳議員益政

案由：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

說明人員：

羅議員鼎城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全部議程完成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0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法規提案（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為：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暨羅議員鼎城、王議員耀裕、吳議員益政提出議員提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建議立法院修正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照慣例按議事規則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分別逕付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民監督公僕聯盟陳銘彬副理事長率領 9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上午 12 時 57 分。

二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書政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陳議員慧文及林議員富寶共同主持

記 錄：李依璇、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周議員鍾濞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顏議員曉菁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局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書局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曾雅慧、姜愛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玟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陳市長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許副市長立明

史副市長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乙、散會：中午 12 時 37 分。

三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 燕 珍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曾 麗 燕
	周 鍾 濞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奴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 斯 坦 大	貝 雅 夫	正 福 俄 鄧 · 殷 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柯 路 加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黃 紹 庭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請 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議員 許崑源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海洋局局長王端仁（由副局長黃登福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鍾議員盛有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慧文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許副市長立明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陳市長菊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乙、散會：中午 11 時 46 分。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 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 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 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 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處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局	長：王端仁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副 局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副 處	長：陳正武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	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由副處長陳正武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陳議員慧文、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天煌議員

黃淑美議員

吳銘賜議員

張文瑞議員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乙、散會：上午 12 時 32 分。

三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 燕 珍	黃 柏 霖	林 富 寶	唐 惠 美
	羅 鼎 城	邱 俊 憲	鄭 光 峰	蘇 炎 城
	吳 益 政	黃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 耀 裕	陸 淑 美	陳 玫 娟
	許 崑 源	李 喬 如	林 宛 蓉	黃 香 菽
	陳 美 雅	何 權 峰	王 聖 仁	李 順 進
	李 雅 靜	黃 淑 美	陳 麗 娜	方 信 淵
	黃 石 龍	張 豐 藤	林 芳 如	顏 曉 菁
	翁 瑞 珠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曾 麗 燕	周 鍾 濫	陳 粹 鑾	劉 馨 正
	張 漢 忠	周 玲 姣	陳 麗 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 斯 坦 大 · 貝 雅 夫 · 正 福	
	俄 鄧 · 殷 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柯 路 加	張 勝 富	吳 銘 賜	李 長 生
	陳 明 澤	黃 紹 庭	陳 政 聞	鄭 新 助

請 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長：許立明
	副	長：史 哲
	秘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副 局	長：陳淑芳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副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副 局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許銘春

交通局局长陳勁甫（由副局长黃萬發代理）

民政局局长張乃千（由副局长陳淑芳代理）

文化局局长尹立（由副局长王文翠代理）

主 席：邱議員俊憲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芳如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許副市長立明

陳市長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蔡昌達

議 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姣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 假：議長 康裕成（公差）
 議 員 簡煥宗（公差）、陳信瑜（公差）、李雨庭（公差）、
 蕭永達（公差）
 議 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 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副 局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一副市長史哲

許副市長立明（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蔡副議長昌達、邱議員俊憲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張議員漢忠

王議員耀裕

沈議員英章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黃副局長登發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散會：中午12時39分。

三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沈英章、張文瑞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書政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副 局	長：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閔琳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馨正

答詢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許副市長立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陳市長菊

史副市長哲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1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等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黃議員紹庭於上午 10 時 6 分提會議詢問：請市政府海洋局陳技正、陳秘書、楊科長相關人員列席備詢，只有楊科長出席議會，其他二人未出席備詢問題，許議員崑源、陳議員麗娜、黃議員香菽、李議員雅

靜、陳議員美雅、劉議員德林、陸議員淑美相繼發言；請本會議事組主任說明，經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9 條第 1 項…得邀請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及本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5 條規定，市政總質詢時，市長及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應列席備詢；業務質詢時，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所屬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相關負責人應列席備詢」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繼續市政總質詢。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林正男先生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12時53分。

三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1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眉蓁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處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江麗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27、28、29、30、31、32、3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盛有

陳議員麗珍

童議員燕珍

答詢人員：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文化局尹局長立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陳市長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丙、變更議程動議

劉議員馨正於下午 3 時 9 分提：因財經委員會議案尚未審議完畢，建議將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下午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成案後，提請大會討論。

發言議員：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俊憲

丁、修正變更議程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15 分提：因財經委員會議案尚未審議完畢，建議

延將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下午議程變更爲分組審查。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成案後，提請大會討論。本（變更議程）案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黨團協商，經協商後原列「二三讀會」議程自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下午變更爲「分組審查」延請財經委員會續審議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戊、臨時動議

曾議員俊傑 3 點 27 分提議 12 月 4 日專案報告之議程，列明有關慶富案，並請高雄銀行和海洋局列席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在場議員人數是否成立專案報告，贊成的有，陳議員麗珍、柯議員路加、劉議員馨正、方議員信淵、陳議員玫娟、陸議員淑美、陳議員麗娜、陳議員美雅、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唐議員惠美、李議員雅靜、吳議員益政等 14 位；不贊成的有，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蘇議員炎城、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奴、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政聞、林議員富寶、俄鄧·般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昌達、黃淑美等 29 位，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本案不通過。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勝富

己、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代表洪志和先生等七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庚、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變更部分)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0	一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6. 其他事項。 7. 分組審查。
11	21	二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2	三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11	23	四	市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 時 5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李柏毅、曾俊傑、李眉蓁、陳政聞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局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局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富寶

許議員慧玉

劉議員德林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銘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中午12時31分。

三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芳如、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書政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組 主 任	長：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吳議員益政

翁議員瑞珠

張議員豐藤

蔡副議長昌達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立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12 分報告：現有上寮里洪敏智里長及琉球里郭秀品里長帶領兩里里民共 80 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中午 12 時 33 分。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黃紹庭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史哲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書政局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專 門 委 員	長：陳順利 員：范淑媚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麗娜議員

邱俊憲議員

李順進議員

劉馨正議員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史副市長哲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乙、散會：上午 12 時 45 分。

三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1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童燕珍、黃紹庭、蕭永達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發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黃登福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	計	部	—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處	長：江上進
本	會	—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專	門					員：簡川霖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副議長蔡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35、36、3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崑源

陳議員政聞

唐議員惠美

黃議員柏霖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市長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許副市長立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原議程訂 11 月 28 日為分組審查，由於先前變更議程讓財經委員會續審查預算，因此壓縮到二三讀議程，擬將 11 月 28 日下午分組審查變更與 11 月 29 日議事日程一樣，即 11 月 28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為二三讀會（如附件），經主席詢問二次在場議員並無人有異議。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丁、權宜問題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3 時 17 分提權宜問題，為高雄銀行專案報告案表示抗議而提額數問題，經主席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翁議員瑞珠、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邱議員俊憲、羅議員鼎城、柯議員路加、唐議員惠美、陳議員美雅、李議員眉蓁、陳議員政聞、李議員柏毅、曾議員俊傑、周議員鍾濞、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靜、陳議員信瑜、李議員雨庭、王議員耀裕、康議長裕成、劉議員馨正等共 21 位，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附件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7	一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分組審查。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審議本市107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審議市政府提案。 4.審議議員提案。 5.審議人民請願案。 6.其他事項。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變更。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姁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童燕珍、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蘇議員炎城分別主持
記 錄：李昭蓉、葉秋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雨庭

蕭議員永達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石龍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鄭議員新助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市立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許副市長銘春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文化局尹局長立

許副市長立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丙、額數問題

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3 時 32 分提額數問題，請求清點人數，經主席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主席康議長裕成、柯議員路加、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張議員文瑞、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奴、張議員豐藤、林議員芳如、簡議員煥宗、李議員喬如、蘇議員炎城、邱議員俊憲、陳議員玫娟、張議員漢忠、蕭議員永達、陳議員政聞、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柏霖、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何議員權峰、李議員柏毅、陳議員慧文、吳議員益政等共 30 位，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丁、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34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師生等一行 25 人蒞臨本會旁聽，由曾薪紋老師及何嘉柔老師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59 分（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1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姩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	范淑媚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蘇美英、管幼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明澤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美雅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崑源

黃議員香菽

答詢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許副市長立明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海洋局陳秘書韻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丙、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因昨（27）日下午確認會議紀錄後流會，為讓議案交付審議擬變更議程，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在場議員均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丁、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12 案，其中社政類，編號 4~5 號，2 案；財經類，編號 4~5 號，2 案；農林類，編號 6~7 號，2 案；交通類，編號 1 號，1 案；工務類，編號 5~8 號，4 案；法規類，編號 3 號，1 案。議員提案計 343 案，其中內政類，編號 37~73 號，37 案；社政類，編號 23~51 號，29 案；財經類，編號 15~58 號，44 案；教育類，編號 35~88 號，54 案；農林類，編號 45~75 號，31 案；交通類，編號 34~96 號，63 案；衛生環境類，編號 41~69 號，29 案；工務類，編號 100~155 號，56 案。以上 355 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 分報告：現在有中山國小校友陳惠英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6 分報告：現在有洪村銘君、許乃文君、盧子森君等人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己、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變更後)106.11.28 議事組製表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28	二	市政總質詢。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11	29	三	市政總質詢。	
11	30	四	市政總質詢。	
12	1	五	市政總質詢。	
12	2	六	停會。	
12	3	日	停會。	
12	4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12	5	二		
12	6	三		
12	7	四		
12	8	五		
12	9	六		停會。
12	10	日	停會。	
12	11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12	12	二		

106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13	三	1.報告事項。 2.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3.其他事項。	
12	14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6)審議人民請願案。 2.其他事項。 3.成立各種委員會。 4.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變更在案。

四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處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	長：江上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員：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錄：曾雅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粹鑾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宛蓉

方議員信淵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文化局尹局長立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史副市長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決議：照案通過，金額俟預算案審議完畢後再行調整。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周議員鍾濫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喬如
蔡副議長昌達
簡議員煥宗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彬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決議：歲入部門一

（總）第 13 頁至第 161 頁

稅課收入第 13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7 頁至第 38 頁：修正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規費收入第 3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

財產收入第 78 頁至第 111 頁：除第 109 頁海洋局 1,027 萬 5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 112 頁至第 129 頁：除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528
萬 6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另詳）

註：歲入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尚在審議中。

丁、其他事項

一、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3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
下午 4 時 5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康議
長裕成、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顏議員曉菁、鍾議員
盛有、周議員玲姁、張議員文瑞、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
宗、張議員豐藤、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勝富、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陳議員政聞、曾議員俊傑、林
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黃議員柏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蔡副議長昌達、李議員雨庭等
共 35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
下午 5 時 44 分，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其在場議員有李議
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議員、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沈議員英章、林議員富寶、陳議
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黃
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簡議員煥宗、張議
員豐藤、張議員勝富、吳議員銘賜、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蘇議員
炎城、顏議員曉菁、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康議長裕
成、張議員文瑞、蕭議員永達等共 32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
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46 分。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0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許立明
 副 市 長：史哲
 副 市 長：許銘春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長：張乃千
 警 察 局 長：何明洲
 消 防 局 長：陳虹龍
 法 制 局 長：陳月端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	發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	：李石舜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請 假：市政府一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由副局長鄭介松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李依璇、姜愛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陸議員淑美

柯議員路加

蘇議員炎城

李議員長生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陳市長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技正立民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陳秘書韻心

高雄銀行張董事長雲鵬

高雄銀行王總經理進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文化局尹局長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許副市長立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本會財經委員會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柏毅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曾議員俊傑
李議員雅靜
鍾議員盛有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明澤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文瑞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決議：歲入部門－

（總）第 129 頁至第 161 頁

捐獻及贈與收入第 129 頁至第 138 頁：照案通過。

其他收入第 138 頁至第 161 頁：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

農業局第 27 頁至第 80 頁：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5 頁至第 40 頁：除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預算數 142,800 元、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130,000 元；第 34 頁至第 36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01 動物保護-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0,000 元、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2,000 元、05 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0,000 元；第 37 頁至第 39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01 動物收容管理-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3,689,000 元、1,518,000 元、0271 物品預算數 1,790,000 元、02 流浪犬管制計畫-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水利局第 29 頁至第 81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4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消毒車輛汰換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讀會

決議：歲出部門一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6-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106、107 年度經費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及 2 億 8,000 萬元，及市政府 106、107 年度配合款新台幣 282 萬 1,000 元及 7,897 萬 4,000 元，總計新台幣 3 億 7,179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應急工程」乙案，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6,0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2,487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522 萬 2,00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次提報案件乙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3 億 2,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7,566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634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計畫」2 項計畫中央補助款經費新臺幣 3,500 萬元以及市政府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987 萬 1,795 元，總計新臺幣 4,487 萬 1,79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有關環保署同意本年度（106 年）本府辦理「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水質改善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規劃與細設計畫」經費 833 萬元（中央補助款 499 萬 8,000 元（60%），本府配合款 333 萬 2,000 元（40%）），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同意辦理。

丁、修正動議

邱議員俊憲針對新聞局，預算科目－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9,810 千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刪除，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按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經羅議員鼎城、陳議員政聞及簡議員煥宗 3 位連署後，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案通過。

戊、停止討論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20 分提，今天要審議的所有議案停止討論；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附議後，清點在場議員有 44 位，同意停止討論動議之議員有 33 位，已超過議事規則所定三分之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裁示停止討論。

己、會議詢問

- 一、吳議員益政提，停止討論動議，係指一個科目還是一個局處為單位；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停止討論是指個別議案。
- 二、曾議員俊傑提，停止討論應逐項表決，應統計表決人數後再行敲槌，請依照議事規則程序；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因邱議員俊憲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同意停止討論動議案在場議員已達三分之二，原則上農業局部分皆停止討論。
- 三、蕭議員永達提，邱議員俊憲以及李議員喬如提停止討論動議案係指今天農林委員會的所有案子都是停止討論逕付表決，也經過在場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應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邱議員俊憲所提停止討論動議，確實是提今天下午審議之所有議案皆為停止討論，也經過表決通過在案。

四、蔡議員金晏提，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乙事；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說明，表決結果係指現場人數有幾個人，贊成的有幾個人，反對的有幾個人，而停止討論原則上是指針對個別議案，但有另一個狀況是指出席議員若覺得已經延誤時程，就會例如從 1 至 100 頁整個一起開放給大家發言，時間為 20 分鐘，然後一次表決是可以的；議事組曾主任癸開說明，針對蔡議員金晏的詢問，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採多數意見所作成之裁示，核與本會議事規則相符。

庚、其他事項

王議員耀裕於下午 4 時 1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宣布休息；下午 4 時 17 分，經主席蔡副議長昌達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王議員耀裕、康議長裕成、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郭議員建盟、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沈議員英章、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黃議員石龍、張議員漢忠、鄭議員光峰、簡議員煥宗、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林議員宛蓉、林議員富寶及蔡副議長昌達等共 36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辛、決定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第 6 頁至第 14 頁」時提，按照慣例就直接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 5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水利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壬、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四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39 分休息，下午 3 時 8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劉馨正、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菊
 副市 長：許立明
 副市 長：史哲
 副市 長：許銘春
 秘書 長：楊明州
 秘書處 長：陳瓊華
 民政書局 長：張乃千
 警察書局 長：何明洲
 消防書局 長：陳虹龍
 法制書局 長：陳月端
 人事書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李怡德
工	務	局	副	局
				長：蘇志勳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
				：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請 假：市政府一工務局局長趙建喬（由副局長蘇志勳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許進旺、方國振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瑩蓉

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養工處吳處長瑞川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陳市長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教育局范局長異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吳副局長明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許副市長立明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周議員玲玟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羅議員鼎城
陳議員美雅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俊傑
張議員豐藤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紹庭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柏毅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喬如

說明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勞工局勞工組織石科長慶豐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歲出部門－

勞工局第 18 頁至第 49 頁：除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關係－促進

勞資和諧 472 萬 1,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勞動檢查處第 11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第 14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訓練就業中心第 10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0 頁：擱置。

環境保護局第 28 頁至第 7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2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4 頁至第 24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 5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所業管之勞工博物館提案，補助款（320 萬元）及配合款（137 萬 1,430 元），共計新台幣 457 萬 1,43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07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阿公店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07 年度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170 萬元，擬採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衛生環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107 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勞務委託服務計畫」107 年度新台幣 800 萬元，中央支應 477 萬 1,200 元，市政府環保局配合款支應 322

萬 8,8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丁、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第 8 頁至第 2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政府提案 2 案暨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家長聯盟發起人洪志和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1 時 39 分向大會報告，上午排定市政總質詢第 4 位之王議員聖仁改採書面質詢，爰就其所質詢之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處理，詳實答復。

三、陳議員麗娜於下午 4 時 51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吳議員益政、陳議員麗娜、陳議員明澤、黃議員淑美、林議員富寶、蔡副議長昌達、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沈議員英章、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陳議員政聞、李議員雨庭、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張議員豐藤、簡議員煥宗、林議員芳如、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林議員宛蓉、翁議員瑞珠、鍾議員盛有、顏議員曉菁、張議員文瑞、周議員玲玟及康議長裕成等 36 位，符合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繼續開會。

己、散會：下午 6 時 9 分。

附件-附帶決議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目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07	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363,000	0	41,363,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碳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二)僅速建立高雄市碳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衛生環境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貳-18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元

頁數	科目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9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47,247,000	0	1,347,247,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將來岡山、仁武廠合約結束，必須收回由市府來管控所有處理垃圾量。 (二)建議四座焚化爐各建造一座焚燒金紙專用的焚化爐。 (三)電動機車補助，建議環保局及中央針對換電池與自行充電兩者通用，應給予較高補助。

四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4 分（下午 1 時 1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劉馨正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養護工程處處長：吳瑞川
 地政局 局長：黃進雄
 土地開發處處長：吳宗明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專門委員會 員：林愛倫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夏萱嫻、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郭議員建盟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信瑜

林議員宛蓉

許議員慧玉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劉科長蕙雯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決議：歲出部門一

都市發展局第 24 頁至第 6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地政局第 19 頁至第 44 頁：照案通過。

土地開發處第 11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大寮地政事務所第 15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地政事務所比照大寮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工務局第 22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新建工程處第 17 頁至第 3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養護工程處第 21 頁至第 49 頁：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6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21 頁至第 41 頁：照案通過。

客家事務委員會第 13 頁至第 26 頁：照案通過。

社會局第 30 頁至第 108 頁：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第 11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第 1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無障礙之家第 13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第 16 頁至第 28 頁：照案通過。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第 9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除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

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9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所需經費不足額 8,374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決議：以零費率徵收。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

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3,48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 106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合計 237 萬 0,785 元整，因未及編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美濃菸葉輔導站後續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美濃湖排水河岸景觀改善工程」新臺幣 294 萬元，市政府自籌 56 萬元，合計新臺幣 3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新臺幣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476 元，合計新臺幣 119 萬 476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新臺幣 1,658 萬 6,640 元，市政府自籌 315 萬 9,360 元，合計新臺幣 1,974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 年～107 年）」總經費 945 萬 4,6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 1 億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地政資安防護計畫 107 年度經費新臺幣 2,700 萬元以及須自行編列配合款新臺幣 1,157 萬 1,000 元，總計新臺幣 3,85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區塊鏈技術運用在土地登記、管理及資安的研究。

編號：4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 9 期計畫」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臺幣 847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市政府 107 年度「高雄市 3D 公共設施管線整體規劃及應用示範系統建置」案補助款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臺幣 700 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九如二路（民族一路至博愛一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計 3 億 6,585 萬 4,000 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鹽埕區七賢三路（五福四路至必信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南路供給管線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 1 億 1,217 萬元，辦理墊付款程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工務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愛河沿線周邊景觀再造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 7,692 萬 3,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規劃設計」新臺幣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新臺幣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1,069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959 萬 159 元，總計 3,028 萬 3,159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強化社會安全網」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 1,4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1,518 萬 9,881 元，總計 2,989 萬 1,881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

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經費計 5,353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2,552 萬 8,019 元，總計 7,906 萬 3,019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社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 1 期（107 年）2,1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1,810 萬 5,972 元，總計 3,910 萬 5,972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康議長裕成

說明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第 9 頁至第 20 頁；高雄市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7 頁；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8 頁至第 25 頁；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第 5 頁至第 7 頁；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第 6 頁至第 10 頁；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55 分報告：現在有陳智美老師帶領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學生等一行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工務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12.4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34	22 001 02 0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2,482,000		0	2,482,000	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案需符合智慧環保區域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貳-10 高雄市住宅基金

頁數	科 目 節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1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房屋及建築 1. 苓雅區機 11 公共出租住宅計畫	33,270,000	0	33,270,000	附帶決議： 一、未來新建或修建社會住宅，都發局應與交通局研究，設置共享交通工具停放租借的相關設施。 二、設置獎勵民間整合空屋、舊屋，整修後提供給新創人才租屋的平台。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38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配合市區 07 地下工程 分攤經費	35,700,000		0	35,700,00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節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39	07 002 02 01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1,074,424,000		0	1,074,424,000	附帶決議： 一、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貳-17 高雄市工益彩券盈餘基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10	5521-N6 實物銀行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3,700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物資資源媒合、管理、倉儲及運用等費用。
11	5521-N7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1,951	擱置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本項經費總計3,701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1,750千元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1,951千元。
13	5522-A3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國內團體	125	擱置	補助團體辦理活動所需教保保險及課程等相關費用。
13	5522-A4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專業服務費	其他	62,373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人事、業務費、開辦費等。
14	5522-A4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796	擱置	1.補助兒福中心辦理育兒資源中心、三民兒福公共托嬰中心、補助社區、團體設置育兒資源服務據點及推動育兒支持服務業務等經費10,421千元。 2.補助兒福中心推動育兒資源行動車1,965千元。 3.購置大型遊教具、感統器材、儲櫃、辦公設備、桌椅、視聽用品、地墊等相關費用110千元。(兒少科) 4.育兒資源中心房屋及設備修繕300千元。
17	5522-B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其他	168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少年代表培訓及參與。
17	5522-B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捐助國內團體	255	擱置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計畫。

		流活動費 捐助、補 助與獎助				
20	5522-D3新住民家庭 照顧輔 導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5,048	擱置	1.委託學術機構或民 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 庭支持輔導、個案管 理服務、支 持性措施及研究等費 用2,910千元。 2.委託民間團體經營 管理高雄市路竹新住 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 心2,138千元。
21	522-D5婦女節慶活 動	服務費用	其他	400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婦 女節慶相關活動。
23	5522-D9活絡婦女福 利據點 功能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2,150	擱置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 管理婦女多元空間， 並提供婦女培力課 程、專線服務 等相關費用1,200千 元。 2.委託辦理婦女經濟 培力相關業務費 950千元。
26	5522-F0婦女生活需 求狀況 調查研究經費			0		補資料。
37	5522-J5委託團體辦 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 利服務委辦費	捐助、補 助與獎助	捐助個人	43,323	擱置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安置身心障礙福 利等機構日間托育及 住宿照顧或使用 社區式服務等所需費 用，本項經費總 計876,442千元，分別 於本局單位預 算編列833,119千元 及本市公益彩券 盈餘基金編列43,323 千元。
56	5522-S0辦理社區專 案補助、培力及輔導 等相關計畫	捐助、補 助與獎助	捐助國內 團體	5,059	擱置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 培力、輔導等相關計 畫推展經費。
56	5522-S1辦理社造願 培力中心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 費	其他	3,502	擱置	委託民間團體、學校 辦理社造願景培 力中心設置及推展社 區培力工作。

四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3 分（中午 12 時 8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民政 局 局長：張乃千
 警察 局 局長：何明洲
 消防 局 局長：陳虹龍
 法制 局 局長：陳月端
 人事 處 處長：葉瑞與
 政風 處 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本會—秘書處 處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會 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吳春英、林雯菁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豐藤

蕭議員永達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麗娜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周議員鍾滢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資訊中心劉主任俊傑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兵役處陳處長賓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警察局後勤科陳科長宗武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周科長宸生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耀煌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陳代理隊長金量

決議：歲出部門－

秘書處第 14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第 2 頁至第 3 頁：照案通過。
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第 4 頁至第 4 頁：照案通過。
人事處第 8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第 9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資訊中心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政風處第 7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法制局第 9 頁至第 19 頁：照案通過。
消防局第 24 頁至第 64 頁：照案通過。
楠梓區公所第 14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其餘 34 個區公所比照楠梓區公所：照案通過。
民政局 34 頁至第 144 頁：照案通過。
殯葬管理處第 18 頁至第 31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30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局本部部分）第 15 頁至第 56 頁：照案通過。
苓雅分局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警察局其餘 16 個分局比照苓雅分局：照案通過。
保安警察大隊第 7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比照保安警察大隊：照案通過。
少年警察隊第 4 頁至第 10 頁：照案通過。
通信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比照少年警察隊：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第 7 頁至第 13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30 分提，審議毒品防制局預算時，請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一併出席備詢。

戊、散會：下午 6 時 31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12.5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3	02	004	02 01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經費預算數 2,550,000 元 附帶決議： 1.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次採用。 2.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	\$ 3,201,300		
						\$ 3,201,300				

四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47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許崑源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文化局 局長：尹立
新聞局 局長：張家興
市立空中大學校 局長：劉嘉茹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本會—秘書 局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江聖虔
專門委員：涂靜容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葉秋蓉、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林議員宛蓉

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豐藤

羅議員鼎城

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益政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香菽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紹庭

許議員慧玉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新聞局張局長家興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文化局尹局長立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劉科長靜文
教育局范局長異緣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決議：歲出部門一

新聞局第 10 頁至第 29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廣播電臺第 8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第 31 頁至第 7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教育局第 14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體育處第 16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第 12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第 9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觀光局第 25 頁至第 50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捷運工程局第 9 頁至第 13 頁：除第 10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刪減 1,970,850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6 頁：除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刪減 1,970,850 千元與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 1,970,850 千元等二筆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第 22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9 頁至第 77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第 7 頁至第 36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6 頁至第 17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小港國民中學第 7 頁至第 14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民中學比照小港國民中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湖國民小學第 6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民小學除中壇國小公共關係費其中 4 千元不列入分配數外，其餘比照獅湖國民小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第 5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其他幼兒園比照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 1,226 萬元，總經費 5,076 萬元，擬先行以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

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7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8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9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10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多元閱讀推廣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6,087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臺幣 28 萬 7,000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06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38 萬 1,884 元，因未及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資本門)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 提案，補助款(632 萬元)及配合款(270 萬 8,800 元)共計新臺幣 902 萬 8,8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整體修復計畫第一期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060 萬元整，因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補助款(665 萬元)及配合款(114 萬 2,500 元)共計新臺幣 779 萬 2,5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等 3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85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4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363 萬元、自償款 44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新臺幣 8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和平段 1195、1196、1197、119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面積合計為 4,009.0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
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7 年度博物館事
業推展補助計畫-偶而相約-高雄市皮影戲館與日本飯田市偶
戲交流計畫」，補助款（30 萬元）及配合款（12 萬 9,000 元）
共計新台幣 42 萬 9,000 元整，因 107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
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之屬 106 年度計畫，補
助款（新台幣 1,4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50 萬元）共計
新台幣 1,750 萬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6 年
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高雄市路竹區疑似
遺址新園遺址考古調查研究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
287 萬 6,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
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2017 高雄貨櫃藝術節—銀閃閃
樂園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因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未及
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高雄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106 年高雄水岸文創廊帶串聯計畫」乙案，補助款（3,510 萬元）及配合款（1,504 萬 2,858 元）共計新台幣 5,014 萬 2,858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文化局尹局長立。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教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丙、修正動議

- 一、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0 時 50 分，向大會提出新聞局歲出預算，科目新聞服務—綜合宣傳，辦理高雄亮點城市行銷活動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9,550 千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3,950 千元，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按照原預算數 9,550 千元全數通過案，並有鍾盛有議員及羅鼎城議員連署在卷，又經新聞局張局長家興及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3 人同意，1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 二、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4 分，向大會提出觀光局歲出預算，科目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配合市府前往國內外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等費用預算數 1,000 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全數刪除，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照原預算數 1,000 元全數通過案，並有黃淑美議員、林富寶議員、張文瑞議員連署在卷，又經黃議員柏霖、高議員閔琳及曾議員俊傑發言，觀光局曾局長姿雯及本會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6 人同意，0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 三、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20 分，向大會提出觀光局歲出預算，科目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法人、團體等開發新行程與推廣旅遊行程及旅客增量等費用預算數 1,800,000 元，針對原委員會審查意

見送大會公決，提出口頭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1,800,000 元全數通過案，經現場議員 4 人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舉手表示意見，以 11 人同意，4 人反對，同意者多數，旋即裁示，照原市府提案通過。

- 四、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4 分，向大會提出捷運工程局歲入預算，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1,970,850 千元，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2,431,000 千元全數通過，並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惟黃香菽議員於下午 5 時 12 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丁、決定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2 頁至第 22 頁；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6 頁至第 9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9 頁至第 77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市立空中大學第 7 頁至第 36 頁；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 6 頁至第 17 頁；其餘各高中職、啓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小港國民中學第 7 頁至第 14 頁；其餘各國民中學比照小港國民中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獅湖國民小學第 6 頁至第 13 頁；其餘各國民小學除中壇國小公共關係費其中 4 千元不列入分配數外，其餘比照獅湖國民小學；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第 6 頁至第 8 頁；其他幼兒園比照高雄市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8 頁至第 18 頁；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美術館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7 年度預算、高雄市立圖書館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高雄市立圖書館 107 年度預算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有關預算案時，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點 42 分提，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預算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散會：下午 5 時 38 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頁數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刪減數	查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項	目節		預算數	明細			
20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1 綜合宣傳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4,382,00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護、宣導等，預算數1,500,000元；附帶決議：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護，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頁數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刪減數	查正後預算數	備註
	款項	目節		預算數	明細			
55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	01	表演藝術 展演與推廣	0	723,0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250,000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4	00 05 1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	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分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282,060,000	0	41,282,060,000	一、照案通過。 二、其中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1,990,490,000元，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高雄市中壇國民小學

貳-13-786(第29冊)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0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展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45,000	0	45,000	校長因公所需費用44,400元，其中4,000元列入未分配數額。

交通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6)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42-44	24-001	06-01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300 設備及 投資 0303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321,352,000	0	321,352,000	其中，第 43 頁，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 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35,000,000 元。 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南側 (洲仔路)停車空間。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頁數	科 款	項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10-11	17-001	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3,067,000,000			其中，第 10 頁，高雄環狀輕 軌捷運建設計畫預算數 2,431,000,000 元，刪置 1,970,850,000 元。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6)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6 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運輸收入明細表			69,660,000	0	69,660,000	附帶決議：輕軌票價應提出市民一卡通優惠價或依距離計算票價，但最多30元為限。

貳-23 高雄捷運建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	基金來源明細表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5,177,540,000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2,431,000,000元，擱置1,970,850,000元。
12-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33,000,000			其中，第14頁，一、直接工程成本2.第二階段C14-C1路段，107年度編列預算數1,970,850,000元，擱置。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3 分（下午 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玆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稅捐稽徵處 局長：李瓊慧
 主計處 局長：張素惠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劉義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管幼生、蘇美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吳議員益政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高議員閔琳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林處長麗英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代理處長思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歲出部門一

主計處第 8 頁至第 2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統籌支撥科目-災害準備金第 5 頁：照案通過。

第二預備金第 2 頁：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第 26 頁至第 62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財政局第 31 頁至第 63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稅捐稽徵處第 22 頁至第 48 頁：照案通過。

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1183-1、1184-1、1183、1184 地號等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73.99、66.47、43.52、6.32（合計 190.3）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憲德段 18、18-1 地號等 2 筆空地，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6.40、10.19（合計 16.5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 564-25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瑞南段一小段 105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9.8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12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7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98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407-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80-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樹區中興段 834-2、835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53.25、24.65（合計 77.9）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美濃區龍肚段 514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定區白雲段 104-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0.5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白雲段 15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9.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五甲段 1111-14、1111-15、1111-16 地號等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分別為 26、53、42（合計 121）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35、35-1、35-2、35-3、35-4、35-5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7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720、720-1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

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03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1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628-9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168、212 及 212-3 地號等 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663.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中都段二小段 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06.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義民段 490-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70.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43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左西段 22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9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左營區新華段 19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250 分之 551，持分面積為 31.0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0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楠梓段一小段 254、266 地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1,29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楠梓區高昌段 6 地號國、市共有土地，市有持分 10000 分之 5782，持分面積為 641.7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575-7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中汕段 236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34.0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大寮區內厝段 37-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8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55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4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1,242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辦理「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01 萬 1,000 元，地方配合款 471 萬 9,000 元，合計 1,57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擱置。

編號：5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1 地號等 10 筆原新明德國宅及前鎮區仁愛段 4-23 地號等 5 筆捷運前鎮高中站南側國宅用地解編後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請願人：楊小美

案由：請審議市民楊小美君陳情：「請修改不合理、欺壓市民的經濟發展局土地承租違約懲罰條款及改裁適當合理之違約金」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註：尚在審議中

五、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2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晉嘉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法制局尤副局長天厚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六、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決議：撤回。

編號：2 類別：法規 提案人：張議員豐藤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6 類別：法規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議員提案提案人本會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丙、修正動議

一、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1 時 12 分，向大會提出財政局歲出預算，科目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第 33 頁 01 一般業務管理-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局長特別費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一半 22 萬 2,600 元，爰保留發言權的議員提出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照原預算數 44 萬 5,200 元全數通過案，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玟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通過。

二、高議員閔琳於下午 2 時 10 分，向大會提出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財經）D3-1 冊編號 4：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原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書面修正動議，建請大會同意依市政府原提案「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照案通過，並有簡議員煥宗、蕭議員永達、張議員漢忠及周議員玲玟 4 位連署，提書面修正動議，經沈議員英章、吳議員益政、蕭議員永達、邱議員俊憲發言，又由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馨正及財政局簡局長振澄說明。惟蕭議員永達於下午 2 時 24 分，向大會提出擱置動議並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擱置。

三、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0 分，向大會提出議員提案（法規）b9 冊編號 6：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四、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53 分，向大會提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d9 冊編號 2：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提修正動議，經附議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並徵求現場議員意見後，裁示本案修正通過。

丁、會議詢問

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4 時 27 分提，詢問今天議會何時開始開會，經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向大會報告為上午 10 時 23 分；又詢表定開會時間為何，又由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報告為上午 9 時 30 分。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第 8 頁至第 21 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第 7 頁至第 16 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第 7 頁至第 23 頁、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高雄市債務基金第 6 頁至第 8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財政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曾議員俊傑於下午 4 時 32 分提額數問題，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在場議員有蔡議員金晏、曾議員俊傑、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明澤、童

議員燕珍、王議員耀裕、陳議員麗娜、張議員漢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簡議員煥宗、林議員宛蓉、林議員芳如、吳議員益政、郭議員建盟、張議員豐藤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7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財經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7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106.12.7 審議) 單位：元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預算數				
19-20	02 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單位：元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預項	預算數				
55-61	06 001 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暨攤販管理		226,890,000	226,890,00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間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補作工程應於 107 年上半年前完成。

貳-1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 算 金 額	審 查 減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8-16	基金用途明細表		329,643,000	0	329,643,000	<p>附帶決議： 一、有關高雄發展循環經濟政策，請經發局於休會期間，來高雄市議會舉辦說明會，邀請循環經濟相關單位及廠商出席與會。 二、擬定高雄市石化產業、發電廠商、鋼鐵業及相關產業，提出參與循環經濟的具體政策。 三、重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費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輔導對象、輔導項目重新檢討，議有有限補助費產生更大的實際效益。請於107年上半年會期送市議會修訂，並於三月前舉辦相關公聽會。</p>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目	預 項	算 目	明 目	預 算 數	細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632,000	0	632,000	<p>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投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Fin Tec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p>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p>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p>

貳-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	目	預算金額	審查		意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減			
10	業務費用明細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外旅費	500,000	0	500,000	<p>附帶決議：請財政局於下會期議會開議前，針對市府基金投資債券、股票、基金，將投資報酬挹注市庫收入，改善債務狀況之法制可行性進行評估。</p> <p>考察德國活化公有閒置不動產、促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政策及執行方式出國旅費50萬元。</p> <p>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觀摩德國相關公部門機構及相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p>	

「高雄市妨害交通安全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得將車輛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p> <p>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p> <p>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p> <p>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於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但無號牌之車輛得不經舉發逕予移置並保管：</p> <p>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未依規定停車。</p> <p>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p> <p>三、聯結車、拖車或曳</p>	

<p>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p>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停放於道路。 五、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 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p>	
--	--	---	--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修正條文	大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u> <u>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u></p>	<p>第四條 <u>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u> <u>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u> <u>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3 分（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濓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記錄：江麗珠、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紹庭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高議員閔琳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羅議員鼎城

許議員慧玉

張議員豐藤

王議員耀裕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蘇議員炎城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珍

說明人員：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海洋局黃副局長登福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海洋局漁業行政科莊科長士鋒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健康管理科郭科長瑩璵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李科長素華

聯合醫院賴院長文德

本會陳秘書長順利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歲出部門一

海洋局第 26 頁至第 55 頁：照案通過。

衛生局第 25 頁至第 167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議會第 13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附屬單位預算一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照案通過。

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

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5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40 萬元整辦理 106~107 年度「興達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第一期）」，擬請准予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6,24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8,000 萬元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農林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124 萬元辦理 106 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土溝及塭埕道路改善工程」測量設計監造勞務案，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24 萬元，合計新台幣 248 萬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衛生 環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辦理「106-107 年度（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說明人員」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同意辦理。

丙、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各區衛生所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15 頁；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5 頁；聯合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9 頁至第 34 頁；中醫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7 頁至第 21 頁；凱旋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第 8 頁至第 34 頁，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針對審議『「106-107 年度（第一）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說明人員」經費計 2,976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議事組曾主任癸開就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說明及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說明本案後，依議事規則第 37 條逕付二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在有屏東縣來義鄉古樓社區發展協會廖理事長昌謀等一行人蒞臨本會參訪，由帶領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戊、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內政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

(106.12.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01-001 高雄市政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		備註
	科	目	節		項	目	預	算	刪	
23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 2,700	0	\$ 2,700	本會志意外事故保險費。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 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 任議員就職典禮。
24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267,300		\$ 10,267,300	其中：本會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 訓練等相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 及議員回娘家及年底新 任議員就職典禮。

衛生環境部門單位預算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8)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項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 刪 減 數	查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意 見 預 算 數	備 註
						項	目				
48-55	10	001	02	04	衛生業務 健康管理業務		89,676,000	0	89,676,000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福部、環保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

五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中午 12 時 18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雅靜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陳月端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交通局 局長：陳勁甫
 工務局 局長：趙建喬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專門委員：涂靜容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姜愛珠、曾雅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明澤

周議員鍾濫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石龍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歲出部門一

交通局第 28 頁至第 60 頁：照案通過。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第 8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

三讀決議：附屬單位預算一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7 頁：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編號：3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

市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交通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4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5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本會法規委員會吳議員益政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3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三讀決議：修正通過。

編號：1 類別：法規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5 類別：法規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發言議員

簡議員煥宗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決議：不予同意修正。

丙、決定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審議「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第 9 頁至第 33 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37 頁」時提，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交通部門附屬單位預算三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06.12.11)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目	預算金額	審查意見		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1-13	管理費收入明細表		1,188,849,000	0	1,188,849,000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說明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條 <u>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u> <u>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u>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長生
 議員 林瑩蓉（病假）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何明洲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本 會—秘 書 長：陳順利
 專 門 委 員：簡川霖
 專 門 委 員：涂靜容

專	門	委	員：傅志銘			
專	門	委	員：李石舜			
專	門	委	員：陳月麗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9 時 53 分提，擬將本（6）次大會擱置案全數抽出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 4 人以上附議後，無異議通過，將擱置案全數抽出繼續審議。

丙、停止討論

李議員柏毅於上午 9 時 58 分提，除毒品防制局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4，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外，其餘停止討論逐案表決之動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清點，在場議員共 36 位（不含議長），贊成議員有 26 位，已超過法定停止討論人數三分之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停止討論逐案表決。

丁、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柏毅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黃議員紹庭
唐議員惠美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動物保護處會計室黃主任添福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周議員玲玟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決議：歲入部門－

財產收入第 109 頁海洋局 1,027 萬 5 千元。針對本案表決，贊成議員有 29 位，不贊成議員有 2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案通過。

補助收入第 128 頁海洋局 1 億 3,528 萬 6 千元。針對本案表決，贊成議員有 29 位，超過在場議員之半數，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案通過。

決議：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委員會意見刪除預算數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記名清點，贊成有李議員雨庭、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高議員閔琳、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信瑜、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鄭議員新助、張議員漢忠、黃議員石龍、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張議員豐藤、周議員玲玟、張議員勝富、鄭議員光峰、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簡議員煥宗等 31 位；反對有蔡議員金晏、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玫娟、

劉議員馨正、陳議員麗娜等 5 位。又蔡議員金晏認為表決結果有疑義，主席康議長裕成當場裁示，再表決一次，針對第二次表決結果 6 位反對，34 位贊成，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委員會意見刪除預算數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動議成立並經表決，贊成議員有 32 位，不贊成議員有 5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委員會意見刪除 1,970,850 千元。針對本案邱議員俊憲提書面修正動議，按照原市政府提案預算數通過，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動議成立並表決，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記名清點，贊成有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昌達、高議員閔琳、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王議員聖仁、郭議員建盟、陳議員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陳議員信瑜、俄鄧·殷艾議員、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富寶、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鄭議員新助、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張議員漢忠、周議員玲姩、張議員豐藤、蘇議員炎城、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光峰、林議員芳如、吳議員銘賜、張議員文瑞、顏議員曉菁、翁議員瑞珠、黃議員石龍、簡議員煥宗等 34 位；反對有陳議員玫娟、黃議員香菽、陳議員麗娜、蔡議員金晏、曾議員麗燕、劉議員馨正等 6 位，表決結果 6 位不贊成，34 位贊成，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編號：3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鳳青段 278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2,073.1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同意辦理議員有 34 位，已超過本會議員全體之半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同意辦理。)

審議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照案通過。並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17 頁至第 18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01 一般業務-0200 業務費-0298 特別費預算數 142,800 元、0300 設備及投資-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 130,000 元：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首長特別費得先行動支二分之一，其餘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動物保護處第 34 頁至第 36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保護-01 動物保護-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2,000,000 元、0457 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數 4,102,000 元、05 年度歸墊計畫-0400 獎補助費-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50,000 元：照案通過。

動物保護處第 37 頁至第 39 頁，動物保護與防疫-動物收容管理-01 動物收容管理-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3,689,000 元、

1,518,000 元、0271 物品預算數 1,790,000 元、02 流浪犬管制計畫-0200 業務費-0251 委辦費預算數 12,447,000 元：照案通過。
勞工局第 43 頁至第 46 頁勞關係－促進勞資和諧 472 萬 1,000 元：照案通過。

毒品防制局第 8 頁至第 20 頁：照案通過。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蘇議員炎城

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美雅

高議員閔琳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刑事警察大隊葉大隊長超鴻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4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柏毅

吳議員益政

蕭議員永達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

周議員玲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決議：同意辦理。（本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議員有 27 位；反對有 9 位議員，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

- 1.請於明年 3 月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 2.請財政局參酌鄰近國泰建設土地及周邊成交價格辦理標售。

三、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三讀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讀決議：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元。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

歲出 1,291 億 6,540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五、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5 頁至第 59 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6 頁：照案通過。

編號：1 類別：內政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戊、修正動議

- 一、邱議員俊憲於上午 10 時 14 分提，捷運工程局歲入預算，科目非營業特種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公庫撥款收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及其有關基金等，原委員會審查意見刪減 1,970,850 千元，按照原市政府預算數通過，提書面修正動議，並有鍾盛有議員、俄鄧·殷艾議員、郭建盟議員及張文瑞議員等 4 位連署在卷，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修正動議案成立。本案並經大會照原預算數額通過。
- 二、李議員柏毅於上午 11 時 18 分提，針對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4、案由：請審議「本市前金區前金段 395-4、395-5、395-6 地號、7647 建號等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土地總面積 1,838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6,304.9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意見以「請市府以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該 4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提出修正為「同意辦理」之動議，主席康議長裕成應在場議員要求裁示清點在場議員，經清點現場議員計有 38 位，贊成同意辦理有 27 位，反對有 9 位，贊成者多數，主席康議長裕成旋即裁示，照修正動議通過。

己、決定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歲出部門－附屬單位預算－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1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預算數刪減 1,970,850 千元；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投資－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第二階段 C14-C1 路段 1,970,850 千元；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第 10 頁 5521-N6 實物銀行－其他 3,700,000 元；第 11 頁 5521-N7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用補助－捐助個人 1,951,000 元；第 13 頁 5522-A3 推展弱勢兒童及家庭發展業務－捐助國內團體 125,000 元；第 14 頁 5522-A4 辦理本市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其他 62,373,000 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796,000 元；第 17 頁 5522-B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其他 168,000 元、捐助國內團體 255,000 元；第 20 頁 5522-D3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其他 5,048,000 元；第 21 頁 5522-D5 婦女節慶活動－其他 400,000 元；第 23 頁 5522-D9 活絡婦女福利據點功能－其他 2,150,000 元；第 26 頁 5522-F0 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經費（提供相關資料）；第 37 頁 5522-J5 委託團體辦理生活重建及社區福利服務委辦費－捐助個人 43,323,000 元；第 56 頁 5522-S0 辦理社區專案補助、培力及輔導等相關計畫－捐助國內團體 5,059,000 元、5522-S1 辦理社造願培力中心－其他 3,502,000 元等有關預算案時，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毒品防制局預算案及警察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45 分提，因編號：1、案由：有關內政

部（警政署）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第 1 期核定補助經費共 7,8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42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1,172 萬 2,000 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一案，有急迫性，爰於議長交議案逕付二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庚、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6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中央公園護樹護地聯盟召集人張丞賢及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副理事長陳銘彬帶領會員等一行人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3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聯屬團體：高雄點社團法人、高雄市高雄好過日協會、高雄輕軌好過日、七九町高雄運輸通、台灣城市論壇、都市運輸組織、中華民國大眾運輸促進協會、基進測翼黨等團員在旁聽席旁聽，請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辛、散會：中午 12 時 46 分。

高雄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三讀會審議總表

- 一、歲入預算刪減：1 億元。
- 二、歲出預算刪減：1 億元。
- 三、審定地方總預算為歲入 1,222 億 6,28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 億 260 萬 2,000 元。
- 四、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總表備註欄。

單位：元

歲入

頁數	科款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明細預算數	審查意見		備註
		項	目			剛(增)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7-29	02 048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警察局	60,648,000	0	60,648,000	附帶決議：請警察局 108 年度比照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編列警察勤務繁重增加預算。
36	02 080 01 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罰金罰鍰及怠金	交通局	1,503,225,000	100,000,000	1,403,225,000	其中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罰款預算數 15 億元，刪減 1 億元。
113	06 003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資訊中心	19,200,000	0	19,200,000	其中，內政部建研所補助預算數 1,520 萬元，附帶決議：為使計畫有延續性，請市政府在 108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至於設置地點評估，請選擇在觀光地區設置，以達最大的邊際效益。
123	06 049 01 01	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社會局	3,956,098,000	0	3,956,098,000	照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社字 第 10639974400 號函勸募表通過。
				合計		100,000,000		

歲出

01-001 高雄市議會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23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31 保險費	\$ 2,700	0	\$ 2,700	本會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費。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 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24	01 001 02 01	議事業務 業務管理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267,300	0	\$ 10,267,300	其中，本會志工執勤交通補助費及訓練等相 關費用預算數 287,300 元。 附帶決議：限用於台日交流高峰會及議員回 娘家及年底新任議員就職典禮。

02-01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	預 算 明 細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13	02 004 02 01	綜合計畫 策定年度施政計畫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 3,201,300	0	\$ 3,201,300	其中，推動公民參與、辦理公民提案之相關 經費預算數 2,550,000 元。 附帶決議：1. 請研考會研究利用新科技工具 (如區塊鏈)作為公民參與、公 民投票的工具，能在高雄第一 次採用。 2. 請提出地方公投及公民參與的 自治條例修正及立法案。

02-011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頁數	科款	科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預算		備註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9-20	02	002	05 01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		839,000	0	839,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21-24	02	002	06 01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5,990,000	0	5,990,000	附帶決議：針對本市的人口政策、經濟發展，請主計處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提出專題研究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04-04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頁數	科款	科目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預算		備註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0-42	04	001	03 01	稅務金融管理 稅務金融管理		632,000	0	632,000	附帶決議： 一、財政局與經發局協調獎補助對象，增加新科技相關新創產業與 Fun Tech 及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電子支付、資安等相關產業。 二、財政局與高銀協調定出每年最低投資金融科技產業或產品、額度報議會。
47	04	001	04 01	菸酒管理 菸酒管理	0200 業務費 0293 國外旅費	1,000,000	0	1,000,000	附帶決議：該項旅費必須視厚與菸酒有關的國外公部門機構及與菸酒有關的民間公益團體，始得動支。

06-0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頁數	科 款	目 節 項		預算名稱	預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55-61	06	001	107 01	市場管理 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226,890,000	0	226,890,000	附帶決議： 一、針對公有市場閒置攤位與自治會合作，在不影響原攤位權益，得參加聯合招商計劃並建請市管處修訂相關辦法。 二、前金市場遮陽防雨改善工程、排水溝端作工程應於107年上半年前完成。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20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01 綜合宣傳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4,382,000	14,382,000	其中因應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檢討相關之市政及防災資訊服務維護、宣導等，預算數1,500,000元；附帶決議：對於本市緊急危難事故預防之防災資訊服務維護，應有雙向溝通之功能，即時針對災區主動發布訊息。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頁數	科 款	目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目		預 算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55	19	001	02 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廣	01 表演藝術 展演與非 展	0200 業務費 0250 按日按 件計資酬金	723,000	723,000	其中巨蛋財務查核、法律諮詢、顧問及績效評估等費用，預算數250,000元，附帶決議：關於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之現行合約，應交由法制局從合約精神，研擬重新議約條件，並研究解約的可能性。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4	05	0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01	0400 獎補助費 0410 對特種 基金之補助	41,282,060,000	0	41,282,060,000	其中市府補助教育局所屬學校各項教學及行政業務經費，預算數1,990,490,000元，附帶決議：各學校不得在秋冬空氣污染嚴重時辦理運動會。

15-151 高雄市政府物保處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項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15	002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1	0200 業務費 0298 特別費	142,800	0	142,800	附帶決議： 首長特別費先行使用1/2，另1/2俟動保處將資料送至本會陳信瑜議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24-240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頁數	科款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審查		備註	
		項	節		明細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42-44	24	001	06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風景區規劃與建設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 及設施費	321,352,000	0	321,352,000	其中，第43頁，交通部觀光局105年度補助補辦預算辦理106年度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預算數85,000,000元。 附帶決議：規劃增設公園高側(洲仔路)停車空間。

11-110 環境保護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68-71	11 001 07 01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41,363,000	0	41,363,000	0	附帶決議： (一)建議環保局研究建構破貨幣的綠色生活經濟模式。 (二)儘速建立高雄破權登記/交換/交易機制。

10-100 衛生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48-55	10 001 02 04		衛生業務 健康管理業務	89,676,000	0	89,676,000	0	附帶決議：建議衛生局針對高屏空污管制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高雄市區醫院投資肺癌、肺腺癌及呼吸等相關疾病檢查設備及健檢使用費用。

07-07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頁數	科款	目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備註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預算數	修正後預算數	
34-35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984,000,000	100,000,000	1,884,000,000	1,884,000,000	刪減 100,000,000 元。
38	07 001 02 01		工程企劃行政管理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35,700,000	0	35,700,000	35,700,000	附帶決議：請工務局與台電協商研究，路邊變電箱市民參與美化計畫。
			合計			100,000,000	100,000,000	

07-07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頁數	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目	預算數	明細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22-39	07	002 02 01	道路橋樑廣場地景工程 新建道路橋樑廣場地景			1,074,424,000		0	1,074,424,000	附帶決議： 一、契約勞務工作內容，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建築師與使用者，應召開需求會議。 二、評選第二、第三名之建築師，應給予適度獎金獎勵。 三、本市各項建築公共工程，建築師之服務費率，一律採政府採購法之最高費率。

22-22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頁數	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款	項		項目	預算數	明細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32-34	22	001 02 01	都市發展業務 綜合企劃業務			2,482,000		0	2,482,000	附帶決議：亞洲新灣區新建業務符合智慧環保城市規劃，請都發局研究各項相關指標。

五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李長生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社會局 局長：姚雨靜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海洋局代理局 局長：林英斌
 觀光局 局長：曾姿雯
 勞工局 局長：鄭素玲
 環境保護局 局長：蔡孟裕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法規研究室 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 主任：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二三讀會

(一)審議議員提案

編號：47 類別：財經 提案人：吳益政

案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發言議員：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俊憲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盛有

曾議員俊傑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授權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二)審議本會內規

編號：1 類別：法規 提案單位：議事組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照案通過。

乙、報告事項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五條及第四條附表。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第四條。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一之二，業經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 式，請備查。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海洋局林代理局長英斌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足湯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旗津貝殼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門票收費標準」（草案），請惠予備查。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燃燒設備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補助辦法」，請查照

。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辦法」案，敬請查照。

決議：准予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由：「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 18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業經本府 106 年 6 月 19 日以高市府都發字第 10632241900 號令修正發布並刊登本府公報 106 年夏字第 22 期，請查照。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吳議員益政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決議：准予查照。

(三)審議議員提案

1. 內政類（編號第 1 號至 5 號案、7 號至 73 號案）
2. 社政類（編號第 1 號至 51 號案）
3. 財經類（編號第 1 號至 46 號案、48 號至 58 號案）
4. 教育類（編號第 1 號至 88 號案）
5. 農林類（編號第 1 號至 75 號案）
6. 交通類（編號第 1 號至 32 號案、34 號至 96 號案）
7. 衛生環境類（編號第 1 號至 69 號案）
8. 工務類案（編號第 1 號至 155 號案），以上計有 662 案。

決議：除內政類第 44 號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工務類第 34 號案

同意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33 類別：交通 提案人：曾俊傑議員

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本會議事組主任曾癸開

決議：擱置。

丙、確認會議紀錄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請議事組就其遺漏補充後，認可確定。

發言議員：

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5 分提，第 50 次會議紀錄記載跟實際情形有落差，為避免外界誤解，請依照昨天審議順序及表決情形詳實記載，俟會議紀錄補充後確認。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2 分提，本會議事組依業務需要提出本會法規修正案，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案，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以交議案逕提大會討論，並按第 37 條逕付二讀及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第 50 次會議紀錄確認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13 時 23 分提，修正第 50 次會議紀錄第 6 頁

公益彩券基金照案通過之後補上照慣例逕行三讀通過；第 7 頁毒品防制局預算補上發言之議員；第 11 頁逕付二讀（無異議通過）是同意逕付二讀，後面於同意辦理時再補上（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童燕珍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蘇炎城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玟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柯路加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李雅靜、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許銘春
 秘書長：楊明州
 秘書處長：陳瓊華
 民政局長：張乃千
 警察局長：何明洲
 消防局長：陳虹龍
 法制局長：陳月端
 人事處長：葉瑞與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古秀妃
財 政 局 局	長：簡振澄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李瓊慧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教 育 局 局	長：范巽綠
文 化 局 局	長：尹 立
新 聞 局 局	長：張家興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劉嘉茹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水 利 局 副 局	長：韓榮華
海 洋 局 代 理 局	長：林英斌
觀 光 局 局	長：曾姿雯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勞 工 局 局	長：鄭素玲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蔡孟裕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黃榮慶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局	長：黃進雄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吳宗明
本 會 一 秘 書 長	：陳順利
議 事 組 主 任	：曾癸開

主 席：康議長裕成

記 錄：林雯菁、吳春英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成立 107 年度各種委員會

(一)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由各議員填寫志願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

分，以抽籤決定之。經三次改填並推派議員 1 人抽籤，抽籤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黃議員石龍、王議員聖仁、高議員閔琳、簡議員煥宗、鄭議員光峰、林議員瑩蓉、鄭議員新助、俄鄧·殷艾議員、蘇議員炎城。
2. 社政委員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羅議員鼎城、柯議員路加、張議員勝富、李議員喬如、林議員芳如、唐議員惠美。
3.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李議員雅靜、李議員長生、邱議員俊憲、曾議員俊傑、陳議員美雅、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陸議員淑美。
4. 教育委員會：陳議員信瑜、李議員眉蓁、黃議員天煌、黃議員柏霖、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童議員燕珍。
5. 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富寶、林議員宛蓉、鍾議員盛有、翁議員瑞珠、張議員文瑞、許議員崑源、張議員漢忠。
6. 交通委員會：張議員豐藤、李議員順進、顏議員曉菁、沈議員英章、吳議員銘賜、李議員柏毅、吳議員益政。
7. 衛生環境委員會：周議員玲姁、陳議員明澤、陳議員玫娟、陳議員政聞、蕭議員永達、陳議員麗珍、何議員權峰、黃議員香菽、陳議員粹鑾。
8. 工務委員會：曾議員麗燕、黃議員淑美、方議員信淵、周議員鍾濞、許議員慧玉、李議員雨庭、蔡議員金晏、陳議員慧文、王議員耀裕。

(二)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蘇議員炎城。
第二召集人俄鄧·殷艾議員。
2. 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芳如。
3. 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紹庭。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4.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童議員燕珍。

-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眉蓁。
5. 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盛有。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6. 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柏毅。
7.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政聞。
第二召集人周議員玲姣。
8. 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
- (三)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林議員瑩蓉。
 2. 社政委員會：羅議員鼎城。
 3. 財經委員會：劉議員馨正。
 4. 教育委員會：陳議員麗娜。
 5. 農林委員會：翁議員瑞珠。
 6. 交通委員會：張議員豐藤。
 7. 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8. 工務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 (四)請議長遴選 1 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經議長遴選黃議員淑美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豐藤為第一召集人、羅議員鼎城為第二召集人。
-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1. 內政委員會：黃議員石龍。
 2. 社政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3. 財經委員會：陸議員淑美。
 4. 教育委員會：劉議員德林。
 5. 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6. 交通委員會：李議員順進。
 7. 衛生環境委員會：何議員權峰。

8.工務委員會：李議員兩庭。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爲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經議長遴選王議員聖仁爲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爲召集人案。

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張議員漢忠爲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並分別擔任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1.中國國民黨黨團：曾議員俊傑、蔡議員金晏。

2.民主進步黨黨團：張議員勝富、周議員玲玟。

3.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黃議員石龍、李議員順進。

4.議長指派：邱議員俊憲。

（以上 107 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1）。

乙、確認會議紀錄

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如附件 2）後，於上午 11 時 5 分宣布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附件 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承辦人
內政委員會	蘇炎城	俄鄧·般艾	黃石龍、王聖仁、高閔琳 簡煥宗、鄭光峰、林瑩蓉 鄭新助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伊斯坦大· 貝雅夫· 正福	林芳如	羅鼎城、唐惠美、柯路加 張勝富、李喬如	專門委員 傅志銘
財經委員會	黃紹庭	陳美雅	劉馨正、李長生、曾俊傑 陸淑美、邱俊憲、郭建盟 李雅靜	專門委員 簡川霖
教育委員會	童燕珍	李眉蓁	黃天煌、黃柏霖、陳信瑜 劉德林、陳麗娜	專門委員 江聖虔
農林委員會	鍾盛有	林宛蓉	林富寶、翁瑞珠、許崑源 張漢忠、張文瑞	專門委員 李石舜
交通委員會	吳益政	李柏毅	張豐藤、李順進、顏曉菁 沈英章、吳銘賜	專門委員 涂靜容
衛生環境委員會	陳政聞	周玲蚊	陳玫娟、何權峰、黃香菽 陳粹鑾、陳明澤、蕭永達 陳麗珍	專門委員 陳月麗
工務委員會	曾麗燕	王耀裕	方信淵、李兩庭、蔡金晏 周鍾濫、許慧玉、陳慧文 黃淑美	專門委員 林愛倫
法規委員會	張豐藤	羅鼎城	翁瑞珠、林瑩蓉、劉馨正 蔡金晏、陳麗娜、蕭永達 黃淑美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蔡昌達	黃石龍、張勝富、曾俊傑 邱俊憲、李順進、周玲蚊 蔡金晏	專門委員 范淑媚
紀律委員會	張漢忠		王聖仁、黃石龍、何權峰 李喬如、劉德林、李順進 李兩庭、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閉幕致詞

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市民，陳市長，陳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一、本會期的成績單

今天，本屆議會第 6 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結束，我們在寶貴的 80 天議程中，完成了所有議案的審議。

在這個會期裡，我們審查了 104 件市府提案、58 件報告案、8 件市府法規提案、670 件議員提案、1 件人民請願案、1 件有關機關提案（105 年度決算案）及 2 件本會法規案。

有關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議會審定歲出為 1291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

107 年度總預算案非常別具意義，這是陳菊市長在高雄 12 年執政的最後一年預算，本會不分黨派議員都以最慎重的態度來進行審議，在審議過程中，我們也經歷了不同價值的折衝協調與抉擇，因此預算的通過都得來不易！期盼市府在最後的一年裡，善用議會通過的每一分預算，以有限資源推動市民最急迫需求的福祉，並創造最大的城市價值，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

在此，我特別感謝市府官員在大會期間的配合與答詢，以及全體議員為定期大會付出的努力，謝謝大家。

二、多管齊下，府會共同抗空污

在上個會期、今年 4.5 月份，空污防制就已經是議員們共同關注的議題，那時候我們聚焦固定污染源的問題，甚至在衛環委員會召集下，我們考察了高雄排名前十大污染排放工廠，督促國營事業在發展產業的同時，也必須致力污染防制，捍衛環保家園。

這個會期，我們更直接面臨冬季高雄空污最嚴重時期的衝擊，我們的市區時常霧濛濛一片，高樓建築也被塵霾掩蓋而消失不見，因此配合市府 10 月舉辦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關注改善移動污染源的綠色交通，本會也創下議政史上的首例，將大會議程直接安排到哈瑪星進行生態交通的市政考察！

隨著空污對市民朋友的生活衝擊，我們也凝聚保護市民健康的共識，在上個禮拜本會率全國議會之先，做出決議要求各級學校不得在空污嚴重時期舉辦運動會，展現了本會抗空污的決心。

在這邊，我要向市民朋友報告，府會對空污防制的決心是一致的，然而，空污是結構性問題，成因也非常複雜，我們有 65%的空污來自外縣市及境外，是我們無法掌控的；而在境內污染源的監督，也必須兼顧產業存續與民生考量，給予調整的時間彈性。

因此對抗空污，我們必須多管齊下，不僅從源頭管控，也從民衆的交通習性、活動生態一併思考，我們會持續把關工廠污染排放，也希望市民朋友能夠響應綠色交通政策，並迴避戶外活動的空污，爲自己的身體健康謀福！

三、議會資訊公開獲肯定

上週五有一份各縣市議會網站的最新評鑑出爐，包括六都在內的全國 22 個縣市議會當中，本會在透明度、完整性、資訊品質等各項指標獲得總排名第一名！

這是非常令我們振奮的消息，也呼應本屆議會持續努力的改革方向受到肯定！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而驕傲自滿，事實上，本會內部這 1.2 年以來不斷在檢討下一版的網站更新內容，並研究如何以最簡單、最親近的方式將資訊公開給所有市民，因爲我們相信，資訊公開是增進公民參與的最佳辦法。

去年本會也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議會形象改革的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包括透明度、議事效率、節能、人事精簡等項目都呈現高度滿意。

我想，本屆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勇於革新、進步的議會，我們的議員訴諸理性和專業來監督市府，並且不落窠臼地實踐各種正面創新的作爲，來回應市民對議會的期待。

四、結語

本屆議員即將就職滿三週年，明年最後一年，陳菊市長宣示建設高雄會持續到最後一哩路，這對我們議員來講也是，期許大家好好利用最後一年的時間，兌現給選民的承諾，並貫徹選舉政見，不負選民所託！

最後，裕成還是要感謝市府團隊的辛苦，也爲市民爭取到許多資源！翻轉高雄仍在進行式，我們樂見以軌道交通爲軸的城市藍圖，但是眼前還是必須先解決日趨嚴重的空污問題。

感謝各位議員以專業及理性問政，共同督導市政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也謝謝議會同仁在大會期間的辛勞，謝謝大家！

本席宣佈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正式閉幕。